語言学論文选譯

第四輯



科学出版社


数字图书馆推广工程
DIGITAL LIBRARY PROMOTION PROJECT

語言学論文选譯

第四輯

高晶齋譯



科学出版社

1957年6月

А. И. СМИРНИЦКИЙ

СРАВНИТЕЛЬНО-ИСТОРИЧЕСКИЙ МЕТОД И ОПРЕДЕЛЕНИЕ ЯЗЫКОВОГО РОДСТВА

ИЗДАТЕЛЬСТВО
МОСКОВСКОГО УНИВЕРСИТЕТА
1955

內 容 提 要

本書用印欧語的材料討論和闡明历史比較方法的一些理論問題：历史比較法的实質、应用范圍、可靠程度、比較的原則、它的缺点和局限性等等。是研究历史比較法、比較語法、語学史等一般問題的参考書。本書是莫斯科大学語言学小从書之一。

語言学論文选譯（第四輯）
（历史比較法和語言的亲屬关系的确定）
А. И. 斯米尔尼茨基著
中国科学院語言研究所編輯
高 晶 齋 譯
*
科学出版社出版（北京朝陽門大街117号）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証出字第061号
北京新华印刷厂印刷　新华書店总經售
*
1957年6月第一版　　書号：0802　印張：1 13/16
1957年6月第一次印刷　　开本：850×1168 1/32
（京）0001—6,385　　字數：46,000
定价：（9）0.28元

历史比較法和語言的亲屬关系的确定

1. 在馬尔的"語言新学說"統治的年代里，逐漸形成了关於語言学中的历史比較法的一种看法（这种看法傳布的范圍相当广泛，尤其是在語言学家中間）：認为語言学中的历史比較法虽然跟馬尔的"古生物学方法"有显著的不同，但依然是可以与"古生物学方法"对照的一种方法。因此，必須再一次地着重指出，馬尔的"方法"根本不是什么科学方法，因为依照斯大林对这个方法所做的一針見血的結論来說，它只能引起"無意义的推敲猜想而已"[1]，而不是引导人們去研究語言的眞实發展情况。历史比較法尽管有它的不少缺点，但确是研究語言及語言史的一种科学方法。因此，它值得十分認眞地重視、批判地研究和改善，至於馬尔的四要素分析"方法"是怎么一回事，那是不值一顧的；这个"方法"已經被揭穿了，它是語言学中别开生面的魔术，根本不值得进一步加以任何批判分析，因为它完全是科学范圍以外的东西，而且我們决不会从中得到有益於語言学的什么东西。

2. 但是，使历史比較法恢复它应有的地位，又不应該引导到把它过分重視的地步（在这个方法受到馬尔門徒們的長期迫害之后，把它过分重視是很自然的）。当然，問題不在於用任何人为的方法去限制这个方法的应用。凡是这个方法能够得到可靠的效果的地方，都可以而且应該採用它。但是重要的是要注意到，这个方法不是随处都可以应用的，它不是任何时候都是同样可靠的。馬克思主义語言学不能局限在这个方法所研究的問題范圍以內，不能局限在年青語法学派（младограмматики）及其直系門徒們的眼界所局限的那些一般

---

[1] 斯大林：《馬克思主义与語言学問題》，人民出版社，1953年，第32頁。

問題和概念的范圍以內。必須記住，馬克思主义語言学是最先进的語言学，未来是屬於它的，这种語言学的多式多样的任务和广泛的兴趣，要求創制出並且应用那些进行專門研究的各种具体方式方法，要在一个总的認識方法——唯物主义辯証法的基础上，把这些方式方法組織成为进行語言科学工作的統一的，复杂的体系。

复活历史比較法，需要对它进行創造性、批判性的研究，特别是要明确斯大林曾經讓語言学家注意到的它的严重缺点。明确这些缺点，並不是要使这个方法受到損害，而是加强这个方法，这是一方面；另一方面，明确了这些缺点，就要去探求和改善語言学研究的其他个别方式，而这些方式就会給历史比較法以必要的帮助，因而就补充和加强了这个方法。历史比較法能够提供什么和不能够提供什么，它在什么地方可以应用而什么地方不可以应用，我們对於这点知道得越明确，那末就会越好地去运用它，它就会提供出越多的、眞正有价值的东西，而且在运用它的时候也就会少犯錯誤。同时，也就能够更快地、更好地創制出补充它的其他語言学研究方式。

既然把語言学中的历史比較法看作对語言材料进行科学研究的特殊方式，有自己的应用范圍和自己的特别任务，那末自然首先就要弄清楚：这个方法的实質怎样，运用它的时候所遵循的原則怎样，用它能够达到怎样的效果以及怎样才能够判断所得結論的可靠程度。

一

3. 首先要注意的，就是必須把作为語言学研究的特殊專門方法的历史比較法同語言的历史比較研究区别开来。

某种語言的历史比較研究，顧名思义，是从某种語言的历史發展並与其他一种語言或几种語言相比較中研究該种語言。如果被比較的一切語言在进行这种研究中或多或少成为同等重要的研究对象，十分显然，那就不是对某一种語言（其他几种語言用来同它比較，只是为更好地了解它），而是对特定的一羣語言进行研究。在彼此具有亲屬关系的語言（如斯拉夫諸語言、罗曼諸語言、日耳曼諸語言，以及

一般的印欧諸語言；烏戈尔-芬蘭諸語言，突厥諸語言）的比較語法中，我們就看到这种研究的例子。同时需要指出：这种語法中的历史要素，通常是不够突出的，正是因为如此，这种語法才称为比較語法，而不称为历史比較語法；但是，因为各别語言的一般輪廓和特点既然这样或那样地同这些語言的过去有联系，所以历史要素在某种程度上說总是存在的。

所謂比較語法，大半只是涉及某些語言历史中某一个开始时期：这些語言結構的后来的历史，則由这些語言中每一种的历史語法（如果这一种語言具有相当多的文学傳統的話）分別地加以研究。但是，如果某种語言沒有这种傳統，或者根本沒有文字，那末，很显然，它的結構的全部历史只有在有关的語支的比較語法所能闡明的范圍內加以闡明。

在原則上說，不一定把比較語法和历史語法区分开来。上面已經指出过，比較語法在某种程度上說不可避免地也是历史比較語法。但是某一个具有亲屬关系的語支中各别語言的历史語法，由於採用同一語支中其他語言的事实以資比較，才可以成为历史比較語法。由此可見，某一語支中各語言的历史語法可以融合成所有这些語言的統一的历史比較語法。既然如此，通常所理解的比較語法的基础，不是由各别語言的历史語法所奠立的，而是由新的历史比較語法所奠立的①。如果再把历史比較詞彙学以及对某些語言發展的一般条件和形式（它們的方言分化，它們文字的作用和特征，它們的文学規范的創立，它們的使用范圍等）的研究，也列进历史比較語法，那末就可以窺見某一語支中各語言的历史比較研究的全貌②。

4. 某一語支（語系、語族等）中各語言的历史比較研究，負有各式各样的广泛任务：闡明某些語言的起源；确定它們之間的历史关系的性質，尤其是它們的亲屬关系的性質；研究各个語言平行發展的原因

① 参看 А. И. 斯米尔尼茨基：《日耳曼諸語言中元音弱化和名詞語法体系的历史之間的相互关系》，苏联科学院院报，文学語言部，第 10 卷，第 2 分册，1951 年。

② 必須記住：当說到比較語法和历史語法时，依照慣例，都包括語音学在內。

和它們分歧的原因;闡明一种語言影响另外一种語言的条件和途徑等。

因此,依賴於解决更一般的任务所必須得到的哪些局部的具体結果的不同而使用的各种不同的專門方式方法,是对語言作整个的历史比較研究所利用的。

例如,为要闡明一些語言的平行發展的原則和它們之間分歧的原因,很显然,必須首先明确一致和差別的事实;並且在对比了眞正互相关联的事实之后正确地敍述出来。要做到这点,历史比較研究应該运用比較描写方法,卽用有时人們所称的对比方法。

借助於这个方法,科学地描写某种語言的事实,与其他語言的有关事实进行比較,以便得出这些語言体系之間相互关系的鮮明圖景,而这种圖景可以反映出各个部門之間的眞实联系和正确地把本質的东西及非本質的东西区分开来。

例如,假定我們研究关於印欧諸語言中的冠詞这个問題,並且在开始研究这个問題的时候,以希臘語作为应用冠詞(限定冠詞)的最古語言进行研究。我們在这种情况下,应該比較什么东西和怎样进行比較呢?我們是否必須循着在其他語言中寻求希臘語中大多数冠詞形式作为冠詞詞根的 —t— 这个詞根这种途徑来进行呢?(比較:陽性單数第四格 ton, 陰性 tēn, 中性 to, 陽性复数 tous, 陰性 tas, 中性ta等。)如果是这样,在与罗曼諸語言作比較的时候,我們一定会注意到,含有同样詞根的拉丁語代詞和副詞在其中是如何反映的(拉丁語的 is-t-e[这个], t-alis[这样的], t-antum[这样], t-um[当……时候]……),而看不到罗曼諸語言的冠詞,因为它們的冠詞的根,是完全不同的(在大多数語言中,冠詞都是上溯於拉丁語的 ille—illa—illud[那个])。是不是应該跟在功能上相应的單位进行比較呢,就是說,例如跟意大利語的 il(lo)—la, 西班牙語的 el—la—lo, 法語的 le—la, 罗馬尼亞語的 -(u)l, -le—-(u)a(起源於拉丁語的 ille—illa—illud)这些在材料上与希臘語 -t- 沒有共同之处的單位进行比較呢?(保加利亞語的 мъжът, жената 中的 -т, 德語的 der

—die—das 中的 -d-，英語的 the 中的 -th- 等，反而同希臘語的 -t- 相同)。是不是比較应該依照兩个方向——材料的对应和功能的对应来进行呢？但是怎样进行？依照怎样的方式进行？比較描写法(对比法)就应該解答这些問題。

其次，如果根据文献的研究，确定所比較語言的历史，那就必須明确这些文献含有詞語的讀音，有时还須明确它們的意义。必須始終記住，文献本身並不是某种語言写成的文字的某些片断：它們只是特定作品的外部的近似描繪。当我們閱讀現代文字的时候，一般說来，我們也遇到同样的情形，但是在这种場合，我們很清楚地知道某种語言的語音方面是怎样在文字中描繪出来，因此，我們也就毫不困难地和有把握地复制相应的作品。至於古代文字，那末就需要依照字体記載来应用構拟語言的特殊方法，因为古代語言是不可能直接观察的，也不可能把写作的东西拿来同語言的眞实語音进行对比。在这里，問題可能是关於明确个別字母的讀法和关於确立个別詞的意义，也可能是关於全部現有記載的完全解讀，因此，在这方面可能特別应用不同的方法。

語言史旣然同应用某种語言的人民的历史紧密联系着，那末各語言的历史比較研究不可能不引用社会历史特别是文化史的材料；而这些材料在一定的条件下，就归結到考古学和人种学的材料。历史学、考古学和人种学都有其專門的研究方法。但是採用历史学、考古学和人种学的材料来解决語言学的問題，还需要創制特殊的研究方法。

在这里提到的远不是完备的，但是已經說过的話，就充分地表明語言的历史比較研究所須要的一套方法的复杂程度。

历史比較法，严格說来，是这一套方法中的最重要的組成部分之一①。它究竟起着怎样的作用，它所达到的直接的具体結果如何？

5. 用历史描写法进行工作，往往就必須去構拟(再造)那些比起直接或在文字中記录下来的資料之前更加久远的事实：在某些事实之間所看到的那些相互关系，往往只有在構拟这些相互关系如何借

以形成的資料的条件下，就是說，只有在这些事实以前存在的那些事实的基础上，才能够理解和說明。

譬如，我們断定德語的指示代詞和冠詞 der—die—das，英語的冠詞 the 等的詞根，就是斯拉夫語在 ta—tc—tomy 等詞中的 -t- 和希臘語冠詞中的 -t- 同样的一个詞根，那末我們就应該証明：这里的問題不是在於偶然相似和符合，而是有規律性的历史联系。这就是說，我們应該構拟这种联系，亦卽構拟某种相互关系之前就存在的那些事实。在这个具体例子中，先行存在的事实是依照下面所說那样加以科学的構拟的。

*-t- 是共同印欧語指示詞的一个語根；依据各有关語言的一般發展規律，这个 *-t- 保存在希臘語、民間拉丁語、各斯拉夫語言以及其他許多語言中，但是在各日耳曼語言中已經不是一个閉塞音，而是舌前齿音的一个摩擦音了：在古代文献中，这个音是写成北欧古代文字 þ，这是借助於拉丁書法 —th 这个字母組合造成的，后来在古英語的拉丁書法中，开始由 þ 变为 ð。随后，在德語中 þ（写成 th）这个音就一般地發展成 d（通过 ð），而在英語中則在大多数場合下还保存着（比較德語中 denken［想］，ding［事物］，dick［厚］——英語中的 think，thing，thick），但是在某些情况下則讀音像冠詞 the［ð］（並比較 this［这个］等詞）。

在这里，从共同日耳曼語的 þ 到德語的 d 和到英語的 þ 和 ð 的發展，是可以依照文献探寻其線索的。但是从共同日耳曼語的 þ 到印欧語的 t 的發展，只有用历史比較法加以構拟。但是为了構拟这个發展，很显然，必須構拟作为共同印欧語語音系統的一个事实的 *t，因为共同印欧語的語音系統，是各个印欧語言的語音系統的基

① 必須指出，在这里所談的，不是关於“研究”和“方法”这兩个詞的区别和定义問題，而是現象本身的区别問題——卽区别較广泛的、各式各样和一般的現象同比較狹小的、單純的和进入前一体系中的特殊現象的問題，至於“方法”这个詞之表明第二种現象适宜到何等程度，並不是基本問題：对於在这方面从事具体工作的語言学家来說，“历史比較法”这个复合术語当然具有比較狹小的、專門的意义，因为細心的分析，亦卽区别历史比較研究的各别方式，才有眞实需要。

础。同时，还要構拟作为远古印欧詞素的 *-t- 这个指示詞詞根；其他各种詞素、詞、个别的語法形式等，也是依同样方式構拟出来，因此，所研究的語言的各种要素和單位之間的現存历史相互关系，就可以得到說明，而确定相应时期这些語言發展的內部規律的途徑也就指出来了。

6. 从以上所說，可以得出这样的結論：对語言进行历史比較研究所需要的特殊方式之一的历史比較法，可以下个这样的定义：

語言学中的历史比較法，从这个术語的專門意义来說，是这样一种进行構拟的特殊科学方法，即用有計划地比較兩种或几种具体語言（根据文献或直接根据口語中活生生地应用而为人所熟知的語言）中在物質方面彼此对应的較晚事实的方法，来構拟（再造）未經文字記載的过去語言事实这样的特殊的科学方法。

所謂历史比較法是一个进行構拟的方法，决不等於說，过去語言事实的構拟本身是一个目的，像 19 世紀中叶的語言学（以及部分地說更晚近的語言学）所常常認定的那样。实际上，語言学的構拟的作用完全是另外一回事：語言学的構拟本身，並不是一个独立的目的，而是說明在語言之間所看到的关系和这些語言中不同現象的一个手段，所必要的一个条件。恩格斯在《反杜林論》中就直截了当地指出："要能了解'本国語的材料及形式'，就只得追溯它的發生及其逐步的發展，如果一不顧本国語言自身的已死形态，二又不顧同类的［亲屬的——譯者註］活的語言及死的語言，那末上述这种了解，也是不可能的"[1]。显然，構拟比較远古的事实，就会帮助我們理解某种語言"已死形态"以及理解該語言和它亲屬的活語言和死語言之間的相互关系。並且重要的是，还要考虑到：語言發展的一般重要特点，正如斯大林特別指出的，就是新質要素的逐漸积累和旧質要素的逐漸衰亡。因此，在某一个时代的語言中，必不可避免地不但有基本上只是这个时代特有的那种性質的要素，而且还有旧質要素，这些旧質要

[1] 恩格斯：《反杜林論》，人民出版社，1956 年，第 338 頁。

素，是某种語言在其發展的以前各时期（連久远的时期也包括在內）所特有的。此外，如果注意到所研究的某种語言的各种特点的形成所經历的那个長远的时代，甚至很悠久的文字傳統也是比較短近的，因此，超出文字傳統的限界，至少是局部地进一步研究某种語言的更久远的历史，这是为了达到更充分地科学地理解这种語言和研究它發展的內部規律十分重要的一件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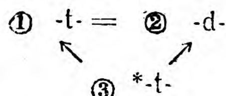
上面所談的是关於構拟具体語言历史的事实，而不是关於構拟过去未經文献記載的这些語言自身，这样說法决不是偶然的。我們屡次指出：要構拟任何一种語言的整个体系，因而要構拟某种語言任何一个已往的，未有文字記載的历史阶段，乃是不可能的：能够構拟的，只是过去体系的个別部分，只是或多或少的一些事实，而不是已經消逝的包括全部組成和結構的整个体系。但是，尽管时常指明这一点，在具体工作中依然常被遺忘（在概括性的参考書一类的著作中，尤其是如此，这种情形的显明例子，就是 A. 梅耶的«印欧族語言比較研究引論»这部有名的著作）。由此可見，用历史比較法可以进一步研究的，不是語言古远的全部历史，就是說，不是它的历程的全部范圍，而只是个別部分，个別支流（关於这点，詳見下文第 31 节和 33 节）。

但是也不应該輕看能够構拟出来的东西。虽然構拟的不是整个語言过去的全部体系，而只是这个体系所含的某些事实，但是这些事实是可以在某一相互联系中構拟的，是作为体系的組成部分，而不是作为完全零散現象。凡是仅能在很零散的、不完整的狀态中構拟的，那就是原有面貌的詞彙。因此，一般說来，在历史比較法的基础上通常創立某一个語支的比較語音学和比較語法学（比較語音学和比較語法学通常总称之为比較語法学）；而比較詞彙学則沒有加以相应的研究（構詞法除外）。

無論如何，凡是能够加以構拟的东西，对於研究有关語言的已有文字的往后的历史或現狀，特别是对於研究它們的語音構造、語法構造以及構詞体系来說，都有巨大意义。

7. 应用历史比較法的最一般的前提，就是在某些語言中有同一起源的單位，即起源於同一單位的一些單位的存在，而这些單位乃是这个同一單位在各别語言中不同發展的結果。

例如，希臘語冠詞的根 -t-，德語冠詞的根 -d-，是同一起源的根。就是說，它們在起源上是同一个根，往往把这个根的更古形式構拟为印欧語的 *-t-。可以用圖表示如右：



說明：①希臘語的；②德語的；③印欧語的。

从上面的例子就可看出，同一起源並不一定是質的符合：希臘語的 -t- 和德語的 -d- 是不同的，而且在同一起源的單位之間的差别，可能很大：比較印欧語的詢問詞的根 *-kᵘ-，而这样的根在希臘語为 -p- 和 -t- (póteros [二者之中哪一个]，tis[誰]，ti [什么])，在拉丁語中为 -qu- (qualis [怎样的]，quis [誰]，quid [什么])，在各斯拉夫語言中为 -к- 和 -ч- (比較俄語的 который [哪一个]，кто [誰]，кого [誰；第二、四格]，что [什么]，чего [什么；第二格])，在哥德語中为 -hv- (hvas [誰]，hva [什么])，在德語中为 -w- (wer [誰]，was [什么])，在古英語中为 -hw- (hwā [誰]，hwæt [什么]) 和 -h- (hū [如何])，英語中在 who [hu:] [誰] 和 how [如何] 以及其他詞中的 -wh- [-w-, -hw-] (what [什么]，why [为什么]等)，都是由古英語 -hw- 而来的。这中間区别是很大的，如果不对一切事实进行仔細的严密科学的历史比較分析，这些不同語言的單位的同一来源，就显得是可疑的甚至显得是不可靠的。但是这种同一起源的情形，用历史比較法就得到完全不容置疑的証明。

8. 不同語言中兩个單位的同一来源，正如从上面举出的圖解中看到的那样，是基於兩个历史的等同現象的：例如，希臘語的 -t- = 德語的 -d-，这种同一来源就是基於历史等同現象：(1)希臘語的*-t- = 印欧語的 *-t-；(2)德語的 -d- = 印欧的 *-t-。

从这个例子就得出結論：历史等同現象是某一單位在它的时間發展中的等同現象，也就是，某一單位的个别历史發展阶段的等同

現象。这时，該單位是否發生变化，並不改变問題的本質。例如印歐語的 *-t-，保持不变，發展成希臘語的 -t-，但是在發展成德語的 -d- 时，就發生变化了：但是，在兩个例子中，我們遇到某一單位在其整个印歐語阶段（印歐語的 *-t-）和在其較晚近的不同語言阶段（希臘語的 -t-，德語的 -d-）的历史等同現象。

上面所說的，需要对一般的語言單位的等同現象稍加解釋。

我們假定甲、乙、丙三人讀 щука［梭魚］这个詞。甲把щ讀为長軟音［ʃ］的［щ］，乙讀为［шч］，丙讀長硬音［ʃ］的［шш］。尽管如此，我們毫不犹疑地說，我們听到的是同一个俄語詞。这只是 щука 的三种讀法，並不是三个詞——［щу́кɐ］，［шч,кɐ］，［шшу́кɐ］。問題在於：这个詞在其各种讀法中，不但有共同的东西，而且在用俄語交际的时候，在俄語使用的整个范圍內（在文学語言中和在各种方言中）都是起着俄語体系中一个單位的功能。

我們还可假設：在語言由一代傳遞給一代的时候，在某些單位中出現了一批批的新的細微变化，以致最后某些單位变化得"認識不出来"。但是如果在同时生存的各代人之間（例如在"祖輩——父輩——子女輩——孙輩"之間）交际的时候，在構拟这些單位的差別时只是具有同一些單位不同形式之間的差別这样的性質，就是說，每一种这样变化着的單位虽然在变化着，但是依然起着同一單位的功能，那末在該單位的历史發展中，並沒有發生过中断：它依然作为同样的單位一代代地傳遞下去，因而就是当着最后已經發生很大变化的时候，它在历史上依然还是同样一个單位。例如，一个人在他的一生中，总是同样一个面孔，虽然在七十岁时他已經完全不是像七岁时那样的面孔了。

我們知道，德語的 -d- 是从印歐語的 *-t- 經过日耳曼語的 -þ-，古德語的 -ð- 的阶段發展来的。發展的道路，可以从下表比較詳細地想像得到。

在这里，用/这个符号將各代之間交际时作为同一讀音的不同变音而同时存在的讀音联接起来，>符号是表明發展的方向，而且相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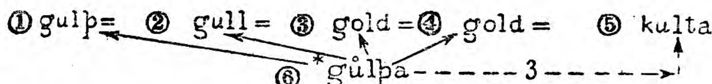
② $${}^{*}\overset{1}{t}- > {}^{*}-\overset{1}{t}-/,\ {}^{*}-\overset{2}{t^{h}}- > -\overset{2}{t^{h}}-/-\overset{3}{t^{\text{þ}}}- > -\overset{3}{t^{\text{þ}}}-/-\overset{4}{t\text{þ}}- > -\overset{4}{t\text{þ}}-/-{}^{t}\overset{5}{\text{þ}}- > -{}^{t}\overset{5}{\text{þ}}-/-\overset{6}{\text{þ}}- > -\overset{6}{\text{þ}}-/-\overset{7}{\text{þ}^{\text{ð}}}- > -\overset{7}{\text{þð}}-/-\overset{8}{\text{ð}}- > -\overset{8}{\text{ð}}-/-\overset{9}{d\text{ð}}- > -\overset{9}{d\text{ð}}-/-\overset{10}{d}-.$$

說明：①印欧語的。

地把發展的个别阶段划分开来。正如从表中看到的，任何地方也沒有間断，因为比較早的变音之一（例如变音 -tʰ-）在更久远的 -t- 中仍然出現，就是在比較晚近的 -þ- 的阶段中，也是作为一个变音保存了一个时期，而在不同时期存在的 -t- 和 -þ- 兩个阶段之間形成联接的环节。当然，在这里只是十分相对地近似地描繪出个别的讀音来；也許，一般的發展进程不完全是这样，但是这並不改变問題的本質——逐漸的傳遞，卽一代代相傳，虽然發生或大或小的变化，但是历史的等同現象却由此而确立起来。

9. 从上述一切就可得出这样結論：非亲屬的語言中，如果存在同一起源的單位，那末历史比較法也是可以应用到这些語言的。例如，这个方法可以应用来一併研究日耳曼語和西芬蘭語，因为像芬蘭語中的 kuningas（国王）、rengas（戒指）、kulta（黄金）等詞，与古德語的 kuning（国王），古英語的 cyning（国王），古冰島語 hringr（戒指），古德語和古英語的 hring（戒指），哥特語 gulþ（黄金），古冰島語 gull（黄金），古德語和古英語的 gold（黄金）等詞历史上都是分别地相同的：在这里，不但可能进行簡單的对比，而且也可能在比較的基础上加以構拟。例如，借助於历史比較法，可以構拟古日耳曼語的 *gůlþa（黄金），並以之作为芬蘭語 kulta，哥特語 gulþ，古冰島語 gull（另外一种写法是 goll）、古德語和古英語的 gold 的共同起始阶段。但是在这种情况下，需要注意：芬蘭語和各日耳曼語詞的起源方面的等同，是建立在不同性質的历史等同的基础上的；芬蘭語的詞是从古日耳曼語（共同日耳曼語）的 *gulþa 借用来的，而較晚近的各日耳曼語的詞是古日耳曼語的往后的历史阶段，而这些历史阶段

是在各日耳曼語以共同的基础語言(母語)逐漸發展的过程中形成的。这种情形可以用下圖表示之:



說明: ①哥特語的; ②古冰島語的; ③古德語的; ④古英語的; ⑤芬蘭語的; ⑥共同日耳曼語的。

在圖中,横的虛線表示的,不是某种語言与它的整个体系中内部的逐漸發展,而是由一种語言到另一种語言的"轉移"(同时具有这些語言的体系之間的差別所决定的变化),就是說,是表示借用关系。但是無論如何,芬蘭語 kulta, 总是与日耳曼語的 *gůlþa 有历史等同关系的,因为在借用的过程中,这个芬蘭詞也正是在芬蘭語中重制的日耳曼語的 *gůlþa。

大家知道,在研究各亲屬語言时,历史比較法具有最大的意义:它的主要应用范圍就在这方面。这种情形的直接原因在於:各語言如有亲屬关系时,同一起源的东西已經不是个别的詞,甚至不是个别詞的一部分,而是各个語言的本身了:本来語言的亲屬关系,就是从一个共同来源發展出来的事实,就是同一个比較悠远的語言的繼續。

因此,不能不注意到对語言亲屬关系树立明确地、清晰地理解的重要性。語言学家普遍地利用这个用語,但是远不是所有的語言学家都賦与它同一概念,而且各自的概念也不是时常都是十分明确的。馬尔的"新学說"以及他关於亲屬关系是由於交配,"匯合"和"阶段"的改造而形成的那种理論,就使語言亲屬关系的理解特别混乱不清。

为要使語言亲屬关系的問題明确起見,首先必須清楚地分别以下兩个关鍵:(1)某些語言的亲屬关系自身;(2)这些語言之間事实上的近似。

10. 語言的亲屬关系是起源於在不同使用地区得到不同独立發展的一种語言历史事实。

但是“起源於一种語言”是什么意思呢？为要回答这个問題，必須弄清楚“同样一种語言”是什么意思，就是說，必須一般地确定語言等同現象的概念。

应該这样去理解語言的等同現象：

語言的一切不同的組成部分（詞、詞的構成、变化和組合的类型、造句手段等）彼此由相互依存关系这样或那样地結合成多式多样的、但是明确的体系，这种体系是由於語言的組成部分之間在正常交际的过程中的相互作用所形成的，而它們之間相互作用又彷彿成了某种統一的，沒有重要脫节的“網”；凡是有这种情形的地方，那末該种語言就是等同的語言（虽然是有不同的变体，但依然是同一种的語言）。

“体系”这个詞需要稍加解釋。在这里，不可以把它理解为“系統性”、“連貫性”和“条理性”的同义詞。大家知道，在語言中，系統性可能很有限，在語言中可能有許多不連貫的地方、矛盾和很大的無条理性。但是無論如何，在某种意义上說，語言是某种程度上完整的体系。它的一切部分、它的組成單位和它应用的規律性归根到底是彼此联系着的；它們是互相制約的，而且在社会發展的一定阶段，在一定社会关系下、在整个社会的一定文化程度和一定眼界的条件下，組成思想交流所必需的某种整体。問題不在於或大或小的系統性，而在於語言的任何單位，甚至是最特殊的、非标准的單位，在語言中依然佔居十分明确的地位，而且与其他單位处於一定的关系中，因此，如果不估計到这些关系，就不能完全理解任何一种語言單位。例如，俄語中 шел（行走，过去时）这个單位是理解为 идти［走］（иду［我走］ идёт［他走］）这个动詞的一种形式，而不是理解为另外一个單独的詞，这不仅因为这个單位是指材料上同样一个行动——运动，而且也因为俄語中时間的差别通常只是用詞形变化的方法来表示的。同时保留同样的詞根，像在 нес（帶，过去时）——несу（我帶）——несёт（他帶）；говорил（說，过去时）——говорю（我說）——говорит（他說）等里头一样。重要的是，無論如何不可以把語言看作是不同單位

（首先是詞）的簡單总和。这样單純地去理解語言，是馬尔創立机械的交配理論的前提之一。

大家知道，語言可能是十分不一律的，在方言上是分裂的，在不同的应用范圍中有特殊化的情形——但是只要語言的不同类型或变种处於活生生的相互作用之中，而且是在某一社会的范圍內用作始終不断的交际網的那种同一体系的变形，那末語言依然还是一个語言。在这样相互作用之下，不可避免地發生确定的（虽然也有局部的差别的）語言單位的等同現象。例如，在方言之間交际的情况下，在甲方言中 x^a 一詞和在鄰近的乙方言中和它相应的 x^b 一詞，必不可避免地彼此發生等同現象，並且起着一个單位的职能（例如，он［他］与ён［他，方言詞］，гриб［食蕈］与 грыб［食蕈，方言詞］，中性的полотенце［面巾］和陽性的полотенец［面巾］等），在这一切例子中，不同方言中相应的詞，在彼此关系上並不是別的詞，只是同样一个詞的不同方言变形（例如，上面关於щука［梭魚］的不同变形所說的話，見上文第8节）。甚至完全不同的詞如 y^a 和 z^b（例如верескʼ［石南］——можжевельник［杜松］），也还是可以說一种語言范圍內类似的同义詞，而不是像不同語言的兩个詞那样——因为它們还是滲入同义詞的范圍內。由此可見，一个語言的各种方言不是总和，而是統一，而該种語言的等同关系就在这种統一中多式多样地表現出来。

只要是在隣近的甲方言和乙方言的代表者之間的交际中应用兩种方言，只要是在乙方言和丙方言、丙方言和丁方言以及最后丁方言和戊方言的代表者的交际时，也看到这种情形，那末我們就有統一的交际網，因而，就是用同一語言的交际，甚至相离較远的甲方言和戊方言彼此或多或少地不能理解，但这些方言依然都是一种語言的方言。其实，就是这兩种相距較远的方言，也依然是通过乙方言、丙方言和丁方言的媒介彼此联系着的，而其中每一种方言的發展都会是在一定程度上依賴於另外一种方言的發展的。因此，無論相距較远的方言之間的分歧如何大，而这种分歧总是有限的。例如，暫且假定，鄰近的方言之間的差別，不能超过某种音値 d，因为方言間的交

际要求鄰区人們的相互理解，那末甲方言与戊方言虽然不是在交际中直接相遇，並且也許不能相互理解，但这兩种方言的分歧不会超过4d，就是說，这种分歧仍然是十分有限的。但是不同語言之間的分歧，就会大得多。

11. 在这里关於具有相应变化的各方言統一性所說的話，一般說来，也适用於語言的不同变形(变体)的統一性，也适用於語言在其不同变形中的等同現象。这里沒有必要来考察同样一种語言的各种变体之間的各式各样的相互关系的例子，因为在这里重要的只是着重指出語言的等同現象与同一形式之間的差别，指出該語言各种变形之間的統一性以及它們之間的或多或少的外部近似之处。大家知道，語言永不会是完全一样的，永不会在它的一切应用范圍中絕对地千篇一律，这个事实就使年青語法学派及其門徒們得到严重的錯誤論断；他們武断地說，归根到底个人的語言才是唯一眞正实在的。甚至沙赫馬托夫也武断地說："每个人的語言才有眞实的存在；乡村、城市、州、人民的語言显然是某种程度上的科学虛構[1]"。对於語言社会性的这种严重的曲解，是与混淆語言的等同現象和語言的同一形式这兩个概念緊密联系着的。从某个社会的个别代表者的言語中缺乏完全一律的事实出發，並且在一般哲学的錯誤概念的基础上，做出了关於社会統一語言的不存在、关於統一語言的"杜撰的"錯誤結論。

但是，在严格区分語言的等同現象和同一形式的同时，必須也注意到：等同現象依然也必須有某种程度的，至少是相对的同一形式，因为在語言的各种变形之間沒有一定程度的近似，也就不可能在統一的、不可分割的交际網中利用它們作为这种交际的主要工具。同时，交际自身也創造和支持語言，必要的相对同一形式，尽可能使这种相对的同一形式适应於在一定历史条件下形成的那些交际关系。但是因为交际中的变化往往發生得較快，而語言的結構、語言的基本詞彙和語法構造所形成的語言基础則变化得較慢，那末語言的同一

[1] A. A. 沙赫馬托夫：《現代俄罗斯文学語言大綱》，1941，第4版，第59頁。

形式的程度时常在很大程度上反映过去存在过的規定交际的那些历史条件(例如,比較:反映从前社会封建割据,甚至在封建主义过渡到資本主义之后之長时期內保存方言差別的情況)。

12. 很显然,交际不只是在同一代人之間进行的,而且也是在不同几代人之間进行的,因此同样一种語言才能一代代地遞傳下去。如果这样遞傳繼續下去,我們就有某种語言的傳統以及在許多时期之內該种語言的历史等同現象(即使在該种語言历史發展的过程中發生种种变化)。十分明白,旣然如此,一个时代的語言归根到底可以与另一个时代的語言不同,不同的程度可能比甲方言与戊方言之間那样的差別大得多,因为在一个时代的語言和另一时代的語言之間的中間"环节"可能比所說的甲方言与戊方言之間的中間环节多得多,因为在甲方言和戊方言之間假設只有乙方言,丙方言和丁方言的环节,所以相距最远的方言的分歧是有限的(要知道,一切相鄰的方言都参加方言間的交际)。

可是,比較晚近时代的語言与比較久远时代的語言不論相距如何的远,只要它是每兩个相接鄰的兩代人交际用的一种語言,就是說,它的傳統尙未中断,那末它在从一个时代到下一时代的整个發展过程中依然还是同样一种語言。由此可見,就是在一个时代的語言与相距已远的一个时代的語言之間差別縱使很大,也可能存在語言的历史等同現象。例如,現代英語与古代英語的差別虽然不減於与現代德語的差別,但是它在历史上依然是与9至10世紀的盎格罗撒克遜时代的語言那样的同一語言,它与9至10世紀盎格罗撒克遜时代的語言是用相繼不断的一条綫索联系着的;在这一千年整个發展的途程中並未有过"爆發",也未有过一种語言代替另一种語言的事情①。

由此可見,語言的历史的等同現象基本上与个别語言事实的历

① 法語暫时虽把英語从某些使用范圍排斥出去,但沒有破坏英語的整个傳統,英語在其整个历史过程中,依然是英国人民的語言。

史等同現象一样，是受同样原因决定的，关於这点，上面已經說过了。但是在这里还須要注意到差別的地方。

語言是一种頗复杂的体系，它与任何个別的語言事实的差別，就在於此。在語言由一个时代向另一个时代的历史發展过程中，不仅是它所含的單位(詞及其他)發生变化，而語言組成自身也更新了：一批批新的單位进到語言中，而其他一些單位則逐漸消失。由此可見，語言的历史等同現象决不是要有这样的先决条件，即語言体系的一切个別組成部分(單位)在其某一發展阶段中与它过去一个阶段中相应的各單位都是历史上等同的，也不会在它將来的一个阶段中这样相应的單位都是等同的。任何的历史大廈在其恢复的过程中，都可以發生很大的材料更新現象，甚至發生建筑方面的变化；但是只要新建筑材料和建筑的新特点，每次都是增进到这个大廈的先前結構中，增进到已經存在的大廈上面，而不是在新的地址上重新組合起来的，那末从历史上說，这个大廈依然是同样一个大廈。同样，对語言的等同現象来說，重要的是它的某种体系的傳統，而不是这个体系的个別組成部分和特点的傳統。

13. 如同語言的个別單位的兩个历史等同現象可能形成兩个語言單位(参看上文第 8 节)的同一起源的現象那样，在自身存在历史等同現象的兩种語言的情况下，这兩种語言也可能有同一起源的情形，这也就是它們的亲屬关系。所以，亲屬語言就是同一起源的語言，亦即自身始終存在历史等同关系的这样一些語言，它們在过去也是彼此等同的。这也就是“起源於同一种語言”。

語言的亲屬关系既然是它們的同一起源，既然它們有起源於同一种語言的这个历史事实，那末無論其中每种語言發展任何变化，只要这时它自身存在的等同現象沒有停止，語言的亲屬关系就沒有消失，而且語言的亲屬关系也並不一定是需要与其他亲屬語言具有任何一定程度相似。例如，現代冰島語言与現代大陆上斯堪的納維亞半島諸語言相差的程度，較之斯堪的納維亞諸語言之間彼此的差別大得多，但是冰島語言与它們的亲屬关系，也像它們之間彼此的亲屬

关系一样。如同出生於某一城市的人無論他迁移到什么地方去住，依然是这个城市出生的人那样，作为某种古代語言較晚近的發展阶段的一种語言与起源於这种古代語言的其他一切語言之間依然是有亲屬关系的，而且只要一般地它不为任何其他一种語言所排斥，就是說，只要一般地並未停止作为一个重要交际工具的語言来使用，那末無論它随时間的进程如何地变化，与起源於同一語言的一切其他語言依然形成一个語系（語族、語支）。亲屬語言之間或大或小的相似，並不是亲屬关系的本質，而是亲屬关系的必要形式和表現。

总之，一般地从語言等同現象的特点中，特殊地从語言的历史等同現象的特点中，可以得出这样的結論：

（1）起源於同一語言（卽亲屬关系），並不等於說起源於最大限度的同一形式的語言：作为某些亲屬語言的發展的开始阶段的这种語言，卽基础語言（母語），並不排除它的亟大的多式多样性——直到其中存在互不了解的一些方言（比較第14頁关於方言所說的話）；

（2）某些語言的同一起源（卽它們的亲屬关系），並不等於說，它們組成和構造的一切單位，都是同一起源的，並不等於說，所有这一切單位都是起源於它們共同的基础語言。在長久的發展时期，每种語言的組成和構造，可能曾大大地（虽然是逐漸地）更新，而沒有破坏其中每种語言的历史等同現象。对於这些情况沒有应有的估計，便不可能正确地理解語言之間的亲屬关系，这种情形就会导致亲屬关系与基於影响（交配等）的关系的混淆，就会导致依据“相似”去造成“亲屬关系”的概念，等等。馬尔在这个問題上的許多錯誤，正是由於对上述情况估計不足而产生的。

14. 語言之間的事实上的相似，可能不是依据它的同一起源，亦卽不是依据亲屬关系而造成的。語言組成和構造中（如構詞法，句法）的許多相似的和共同的要素，可能是从借用外来語和平行产生的新詞而造成的。这类的相似和共同性，跟亲屬关系沒有关系，正如所說过的，亲屬关系是不能借助於“匯合”的方法来形成的。正如斯大林指出的，兩种語言的交配，並不产生第三种語言。語言的交配並不

致於确立交配的語言或它們所屬的那些語支之間的“亲屬关系”。例如，11—12世紀的英語与同时代的諾尔曼·法蘭西語言交配，並沒有引起英語与法語或日耳曼諸語言与罗曼諸語言之間形成新的“亲屬关系”，因为，由於这次交配的結果，並沒有产生任何新的“日耳曼罗曼”語言。英語虽然曾由法語要素大大丰富了，但是依然是屬於日耳曼語族的一种語言。

由此可見，語言之間事实的相似本身，一般說来，还不是語言的亲屬关系，因为語言事实的相似並不是它們过去的等同关系，只是它們在某一时期彼此之間或大或小的近似。这样的近似，就其起源来說，在原則上旣可以基於亲屬关系，也可以基於它們历史發展的其他各种情况而形成的。但是这时就弄清楚，基於整个亲屬关系的相似要素，与其有任何其他根据的相近要素（借用，等等），是有重大区别的。

在关於語言的基本詞彙和語法構造的学說中以及关於只是經历逐漸变化的語言稳固基础的学說中，上述的差別就得到理論的說明。很自然，某些語言共同的單位，由於这些語言之間的亲屬关系，大半是屬於这些語言的稳固基础和它們的結構范圍以內的，因为这些單位一定是从远古保存下来的（詳情，参看33节）。

15. 从以上所說，就可了解：为什么历史比較法应用的最重要范圍，正是不同語言中那些共同东西的范圍，而这些共同东西不是基於借用，不是基於交配而是基於它們之間的亲屬关系而形成的。在这些共同东西的历史中，出現了其中每种語言的基础自身的历史，即出現了構成該种語言特点的本質的历史。我們在这里也正是研究亲屬語言中每种語言所圍繞着成長起来的核心。要知道，在語言發展的每个一定时期的基本詞彙，是構成新詞的基础，借詞也是在基本詞彙的基础上同化了的。要知道，語法構造在語言整个历史过程中推进了詞彙的“建筑材料”，这样或那样地涉及到一切現在的詞，新構成的詞和借詞。語言結構的一切單位，不是單个地而是作为語言整个体系的部分从一代过渡到一代的；只要整个体系不断地出現於連貫的言

語中，这些單位也就在这个体系里，而且与这个体系分不开的：一句話，这些語言自身，卽作为相应社会中每一时刻的極重要交际工具的整个体系的傳統，正是与这些單位（卽亲屬語言由於其亲屬关系所共有的那些單位）联系一起的。但其他的共同單位总是这样或那样地相繼出現，加入到共同体系中，並且在共同体系的結構的基础上作为个别單位而同化了的。

还应該特別指出：研究亲屬語言中自古卽有的共同單位，不仅从这些具体語言的历史的观点說是十分重要的，就是从普通語言学的观点来說，也是十分重要的。研究像斯拉夫各民族的語言亲屬关系，就能在研究語言發展的規律方面，对於語言学有很大的益处。研究語言的亲屬关系之所以具有特殊的普通語言学的价值，就是因为在研究亲屬关系的材料时，我們一部分是研究自古卽有的共同的（原始的）、同样事实的不同發展，一部分是研究其相同的發展。因此，在这里就明确提出和解决以下这样重要問題的有利条件：若干民族（使用这些語言的人）的具体历史中存在相同的和不同的要素的关系，关於个别語言的平行变化的一般規律及个别語言的差別的一般規律的問題。

其次，大家还知道，某些語言共同的單位是基於这些語言的亲屬关系而形成的，它們有些共同的單位是由別种起源而形成的，我們借助於历史比較法，大半就能十分有把握地把这兩种共同單位区別开来。因此，历史比較法就使我們能够闡明和解釋某些語言之間关系的性質，确立（証明）它們之間的亲屬关系，或者反之，推翻这样亲屬关系的假設。确立（或推翻）某些語言之間的亲屬关系，实际上就能帮助我們研究它們，因为确立了亲屬关系，就能使鑽研的工作更加有組織，而使鑽研工作具有更加明确的方向。此外，明确某些語言的关系，对於研究有关民族的沒有文献的历史来說，也会有很大意义，因为語言發展与有关民族的历史的紧密联系还表現在：語言之中保存着民族之間先前的各种关系的痕跡。从上述一切，就可明白：应用历史比較法和研究語言之間的眞实历史关系，特別是亲屬关系的問題，

是互相紧密联系着的。

二

16. 語言組成和構造中的不同單位，特别是語言的語音物質的單位——个别的音(音位)，可能是同一起源的單位。例如，斯拉夫語的 c[s] 可能是与日耳曼語的 h 有同一的起源，因为兩个音都可能起源於印欧語言的 *k'。大家知道，比較語法时常是研究个别語音的同一起源的現象，而这种情形可能造成这样一种印象，卽語音的同一起源現象是独立地、不假外助地建立起来的。

但是單从这种等同現象中去确立这种关系是不可能的，所以为要求确定語音之間的历史对应关系和構拟文字以前它們的發展情況，不可以只比較語音。例如，不能說明斯拉夫語的 c 在起源上相当於其他印欧語族的語言中什么音，如果仅仅比較这些語言的語音的話。比較某些語言的語音，甚至比較某些語言的整个語音体系，只可能是描写的比較，就是說，只可能对比其異同，但是这种比較不可能是历史的比較，就是說，不可能是借以能够确立起源的对应关系因而構拟發展的以前阶段的那种比較。

只有在比較有意义的語言單位的情況下，就是說，只有在比較眞正的語言單位，卽具有外部的(語音的)方面和內部的(意义的)方面的那些兩面俱全的單位的情況下，語音的历史比較才有可能。由此可見，只有通过像詞或詞素这样單位的比較，才能进行語音的历史比較。例如，只有經过对古斯拉夫語 срьдьце [心]、俄語的 сердце [心] 和哥特語的 hairtō [心]、德語的 Herz [心] 这类詞的比較，才可能对斯拉夫語的 c 和日耳曼語的 h 进行历史比較；也只有在比較这些完整的意义單位的基础上，才可能确立斯拉夫語的 c 和日耳曼語 h 的同一起源。同样，印欧語的 *t 保存在希臘語和拉丁語的 t、斯拉夫語的 T 以及發展为共同日耳曼語的 þ、英語的 th [θ, ð]、德語的 d 的規律，也只有在比較下面这样有关的意义單位的基础才能明确，例如在希臘語冠詞 to, ton, tēn 等，哥特語 þata, þan, þō 等、英語的

the, 德語的 das, den, die 这类形式中的指示詞的語根詞素 *-t-。在这个例子中，詞素的声音外壳总共只由一个声音 (*t>Þ>d) 組成，但这並不改变問題的本質。在这里，作为基础的是詞素的比較，而不是語音自身的比較。

17. 比較那有意义的語言單位之所以必要，是由於：一般說来，用历史比較法構拟的可能性，是根据条件性的原則，或者是根据語音与意义之間的联系的假設性原則。正是在这种联系的假設性情况下，不同語言的某些單位的語音相似（确切些說，語音的类同）与它們意义的相同或相似的符合，可以作为这些單位的同一起源和它們眞实共同起源的一个重要标誌。在这个条件下，其他唯一的理論可能性，就是某种語音类同与意义相同或近似之間的偶然符合。如果完全沒有这种偶然符合，那末这些語言單位的同一起源，就会因此毫無疑問地确立起来。因此，如果确証偶然符合是不可能的，那末实質上就是語音單位同一起源的一个証明。在声音和意义之間联系的假設性和制限性的条件，只有語音和意义一起存在的情况，才能产生；一般說来，正是因此，历史比較法只可直接应用於語言的有意义的單位。

說到語音与意义之間联系的假設性（条件性）原則时，也必須記住：一般說来，在語言中發生作用的还有另外一个相反的原則——这类联系的依存性，論証性原則。只有在这兩个互相对立的原則結合的条件下，語言才能存在和發展。

語音和意义之間联系的論証性原則，基本上不是表現在拟声詞和准拟声詞。这些特殊的、个别的例子，是不値得注意的。一般說来，关於这类詞所写的东西已很多了。

作为語言的構造和职能中一个基本原則的論証性原則，是在於其他方面。它是在於：个别發音的結合，必須先有与这些語音对应的意义的合理結合，或者反之：合理的意义結合，需要有对应的語音結合。这也就是說，意义复杂的一段話和复杂語言單位的語音，是由於在这一段話或在这單位中表現哪些意义，而在这一段話或这样語言單位的綜合意义中区分出个别組成的意义是由於：在这一整个單位

的語音中可以区分出哪些有意义的个别語音。

由此可見,假設性(条件性)原則,是应用於簡單的、不可分的或相当孤立的成語單位。但在复杂的單位中則論証性原則也發生作用了——因为复杂的單位中包含簡單單位,当然是同第一个原則同时發生作用的。此外,还应注意:也有各种过渡的,混合的情况存在的可能,所以語音与意义联系的条件性和論証性,只能是相对的。复杂成語單位的任何一个因素,往往限制这个复杂成語單位的結構的論証性,並且可能使它等於零。

18. 一般說来,語音与意义联系的条件性和論証性之間的相互关系,是这样的:詞素必然成为历史比較法主要能够应用的基本單位。要知道,假設性(条件性)原則只有在詞素中才表現得最正常和最充分。

但在大半由兩个或几个詞素組成的高級單位中,总是有或多或少的論証性的要素攙杂其間。因此,一般說来,这样的單位就是历史比較法的比較不甚适当的应用对象;实际上,只有在这样單位在其組成中含有个别詞素而且在某种程度含有成語性因素的范圍內,才可能用历史比較法进行研究。

例如,在梵語 janitā́——希臘語 genetḗr[祖先]这类情况中,語音类似和意义相同的符合,可以完全証实 -jani- —— -gene-(<印欧語 *-g'enə-)和 -tā—— -tēr(<印欧語 *-tē(r))这些相应詞素的同一起源,但是不能整个証实这样單位的自古已有的共同性(就是說,不能証实 *g'enətē(r) 这个詞已經存在於印欧基础語中)。要知道,在像印欧語 *-g'enə- 和 *-tē(r) 这样的詞素的存在(在任何詞中)的情况下,*g'enətē(r)一类詞的構成,是完全可以論証的,因此,在各种語言中相应的詞(梵語 janitā́,希臘語 genetḗr),在这些語言独立存在的时期彼此独立地形成,是完全可能的。在这样情况下,很难判断保存到今天的具体單位中有哪些是自古已有的型式,又有哪些是依照它們的类型新構成的。由此可見,梵語 janitā́ 和希臘語 genetḗr 的完全符合,並不直接証实,正是其中这个具体的詞屬於基础語中已

經以現成的形式存在的那些詞的范圍之內。恰好相反，我們依据梵語 pitá——希臘語 patḗr［父亲］相符合的例子，完全有权利肯定說：在基础語言中已經存在 *pətḗ(r)这个詞了，因为在这里看到古代的、各个語言所共同的整个單位的成語性。在这里个别詞素的結合，並不是可以明确論証的。

19. 很显然，詞素（一般說来，是用历史比較法依其远古形式構拟的基本單位），不是孤立地存在於語言中，不是作为个别部分存在的，而只是存在於詞的組成中[1]。因此，在所比較的語言中往往首先寻找对应的詞，而且詞往往是历史比較法所研究的直接对象。

怎样去找不同語言中相对应的詞呢？

应該承認一定程度的符合和相似是基本关鍵。这时，外在的意义方面或內在的意义方面，可能在最初引起人們的注意。一般說来，后面的方法——从內在方面到外在方面在历史比較法的工作第一个阶段上，是二者之中比較通常和自然的方法。其中原因在於：

很显然，所比較的語言的語音方面，是或多或少彼此不同的。並且假定，在应用历史比較法来研究所比較的語言之前，它們之間的語音对应的規律还是不知道。因此，从語音方面出發，是很难在其他語言中找到与某一語言的特定的詞对应的那个詞。例如，我們如要在哥特語言中找假定与斯拉夫語 жена（妻）一詞对应的詞（那怕是部分地，在根的詞素方面的对应），而且同时只从外在方面，卽从語音出發，那末我們立刻就感到十分困难。因为在哥特語中根本沒有 ж 这个音。所以，縱使有这样对应的詞，那它也不是以这个音起首的。是以哪个音起首的呢？如果假定我們仍然毫不知道所比較的語言的語音

---

[1] 甚至在單詞素的詞中，詞素依然不是孤立地出現的，而是作为詞所含有的單位出現的。在現在举出的具体例子中，詞素是詞的組成中唯一的积極詞素这个事实，並不改变問題的本質，因为詞素自身依然是与它所形成的那个詞不同的，在詞中这个詞素的單独性質，則是它的特定形式。-дом- 这个詞素的同一形式，在 дома，дому，домом 和 дом 中的意义是一样的，但作为一个詞（以它的特定形式）的 дом 比起 -дом- 这个詞素来的含义多些，因为在作为詞素时沒有格的任何意义，而在作为一个詞的形式的 дом 中，則有主格或役格的意义。

規律，那我們就必然是几乎乱猜地去找我們需要的詞，只是借助於語音之間某种程度上一般相似之处作为近似的依据（ж——s, þ, d, r..; e —— e, i, a..; н——n, m…）。很显然，在大多数情况下，这样的方法是不适用的。

反之，寻找与某一个詞語义上相应的那样一个詞，在大多数情况下，往往沒有困难，因为可以首先选擇意义十分恰当明确的一些詞。例如，与斯拉夫語 жена 这个詞語义相当的，有兩个哥特語的詞：qinō（妇女）和 qēns（妻子），这是不会引起任何疑問的，而这兩个詞在語根上說彼此直接联系着。

当不同語言的語义相同或十分近似的詞被找到和对比的时候，那时就会产生它們之間語音相互关系的問題了。如果这时弄清楚，在不同語言中語义上相对比的詞的語音方面，存在可以認为是某种程度类似的那种相互关系，那末就可以繼續进行比較：語音的类似与意义一致或近似的符合，就表明这些詞，至少是它的詞根，具有同一起源的可能性。

20. 为了要使我們不仅能够說出同一起源的可能性，而且还能說出同一起源的事实，还需要怎样办呢？

上面已經說过，同一起源的眞实性，是由偶然符合的不可能性加以証明的。大家知道，所观察的語音类似是建立在正常的，合規律的語言符合的基础上的，而在这种条件下，偶然符合的可能性，就事实上被排除了。只要我还只是研究沒有形成任何合乎規律地相关的类别的个别單位，那末就不能認为偶然符合的可能性已經被排除了。

偶然符合的例子是十分熟悉的，特别是在亲屬語言的关系上面。例如，俄語在 тяга（牽引力），тягач（牽引机）中的 тяг 和瑞典語中的 tåg（火車），英語中的 tug（蒸汽拖船），就語音方面很相似，在意义上也接近，在这里似乎可以假定也是同一起源的現象，可是，在这里只是偶然的符合。在俄語中的 вопить, вопиять（慟哭）和哥特語中 wōpjan（痛哭），英語中 weep（哭叫）的例子中，也是这种情形（比較：俄語 глас вопиющего в пустыне［人的声音在荒野中慟哭］——哥

特語的 stibna wopjandins in auþidai)。

由此可見，不同語言單位的語音-語义相似的每一个别例子，只是在相互关系的总体系中，才有一定的比重和意义，而且个别例子是从这种体系的观点加以分析和評价的。它單独地、孤立地是沒有任何特定意义的。

只有在对某一例子預先設想地規定的那些对应現象在語音外壳和其他語义相近的詞中也观察到的时候，我們才能断定个别語音对应的現象的正規和規律性。由此可見，这些詞組成一定的系列，而其中單个成分是在对比的不同語言的詞具有相同或相近的意义时，就有一定程度的語音符合的等同現象。

比方我們假定斯拉夫語中的жена和哥特語的 qinō, qēns 彼此具有起源的联系(那怕只是在詞根方面)，那末为要証明这个假設，就还必須指出另外一些詞，而在其中如果它們具有語义的統一性，就有同样的語音相应現象，斯拉夫語的ж—— 哥特語的 q 等。

例如，当我們發現，古斯拉夫語的жрьновъ(磨盤)，俄語的жернов(磨盤)，在語义上与哥特語的 qairnus 一致，而同时在这里又看到斯拉夫語的ж—— 哥特語 q，斯拉夫語的н—— 哥特語的 n 的对应現象，而这种对应現象在斯拉夫語的жена—— 哥特語的 qinō, qēns 中已經看見过的，那末关於这些語义近似的斯拉夫語詞和哥特語詞的亲屬关系已經得到很大的証实，因为偶然符合的可能性已經大大減少了。其次，如果我們發現斯拉夫語的жив［活的］—— 哥特語的 qius (陽性單数役格为 qiwana)［活的］，而这里又有斯拉夫語的ж—— 哥特語的 q 的对应現象，那末对所做对比的正确性，就是說，对於語义相近的詞是在其語根方面有起源上的联系一点，就实际上完全确認不疑了。

比較学派总是强調說，重要的不是語音的相似，而是它們对应的規則性。而 A. 梅耶为說明这种論点曾选擇像梵語的 dv-，希臘語的 dF-，亞尔美尼亞語的 erk-(比較梵語的 dvā(u)［二］—— 亞尔美尼亞語的 erku［二］)这样沒有任何相似之处的例子，並不是偶然的。假

定是彼此对应的音組，在这里是有亟大的差别。当然，对应规則性的原則，应該認为是亟重要的。但是，尽管对於这个原則予以必要的注意，也不应忽視与这个原則紧密联系着的其他亟重要的因素。

21. 所确定的规則的語音对应的現象，应有具体的**語音的說明**。例如，只是說斯拉夫語的ж——哥特語的q的相似不是在个别例子中遇到而且具有充分的规則性，是不够的。为了我們能够承認这种对应現象，能够在中間看到客观规律，我們还应該确知：这样正规的对应現象能够由於同一原始的音的發展而确是历史上形成的。只有那样，我們才可以承認斯拉夫語的ж——哥特語的q的外部的形式对应是斯拉夫語的ж——哥特語的q的眞实同一起源的表現。因此，必須适当地注意对待所观察的对应現象的**語音可說明性原則**。

当然，沒有人否認这个原則，而且在分析事实时还或多或少一貫地注意到这个原則。但是似乎必須更自覚地对待这个原則，把它提高到一个必要的原則的地位，如果不估計到这个原則，确立的任何对应現象，都应該看作是形式上类似眞实的假設。

很显然，語音可說明性的原則要求所确定对应現象的条件有最大程度的具体化。为了这种具体化，第一，需要用不同語言的材料亟全面地闡明某些对应現象，第二，需要在某一种語言范圍中語音关系的內部規律性的角度来分析这种对应現象。

例如，所举的斯拉夫語ж——哥特語的q这种对应現象，当用下列事实来补充闡明的时候，就具有历史上更具体的性質：

(1) 那怕是斯拉夫語的ж与希臘語的b和g(+u)的对应关系(比較斯拉夫語的жена——哥特語的qinō, qēns——希臘語伯奥提方言 бэотийский 的 banā́，阿提克方言 аттич. 的 gunḗ，等等)。

(2) 在各斯拉夫語中的ж：г的語音交替(如俄語 можешь[你能]——могу[我能]的类型)。所考察的对应現象，就这样归入一定体系和或多或少具体的情況中。因此也指出了对这种对应現象加以語音說明的方法。

例如，在所引的具体例子中，斯拉夫語的 ж（哥特語的 q）很显然是从 г 發展而来，是由於 г 在上顎元音之前顎化和噝音化的緣故。（古斯拉夫語 жрьновъ，無疑是从更早的 жьрновъ 变来的，比較俄語的 жернов）。由此可見，斯拉夫語的 ж——哥特語的 q 的对应現象，是起源於更古的对应現象：斯拉夫語的 г——哥特語的 q。希臘語的 b 表明，哥特語的 q 的唇化，大約在哥特語（以及一般的日耳曼諸語言）中沒有得到發展，而在印欧基础語中則存在过这种唇化現象，而且这从下面一个事实也可以得到証明：就在哥特語中非唇化的 k，也处於同样的情形（比較哥特語的 kinnus［腮］，哥特語的 kiusan［选擇］，［遭受］——希臘語 geustos）。因此，应該認为斯拉夫語的 г 在这里是起源於唇化的 g^u，希臘語的 b（和 g），也可以从唇化的 g^u 得到語音上的說明；很显然，就是哥特語的 q 也是可能起源於这个 g^u，因为哥特語的 q 与 g^u 的差別只是在於無声（也許是只在於稍微增大的發音力量）。这时假設的一切語音过程，不但是从普通語音学的观点来說十分自然，而且还有毫無疑問的历史平行現象：比較拉丁語的g' 在法語中發展为［ʒ］（通过［dʒ］；拉丁語 gestus, -um——法語 geste［客人］）；在古英語中 g'——現代英語［dʒ］中的發展（古英語 brycg——現代英語的 bridge［桥］）；——比較拉丁語 gu, qu 在法語［g, k］的發展（拉丁語 lingua［語言］，quis［什么］——法語的 langue［-g］，qui［ki］；——比較日耳曼語的 g 在古代高地德語中的清声化（德語 Brücke［桥］——低地德語 Brügge）和在現代丹麦語的清声化（丹麦語 gård, gå 等已不是濁音的 g 而是清声的 g，即弱的 k）。

22. 对个別語音变化的分析，应該还从該語言的語音系統發展的比較普通的規律的角度加以闡明，因为观察表明：某些变化关涉到的，时常不是个別的音，而是語音的特定的类型。例如，在所考察的这个例子中，斯拉夫語的 г 的軟化（上顎化和噝音化），是与斯拉夫語的 k 軟化为 ч 形成統一过程；g^u 之变成斯拉夫語非唇化的 г，同样是与印欧語的 g^uh 变成斯拉夫語非唇化的 г（比較拉丁語的 formus，哥特語的 warms——俄語的 горячий［热的］），梵語的 gharmah 和

印欧語的 k^u 变成斯拉夫語的 k (希臘語 póteros, 方言的 kóteros, 哥特語的 hvaþar——俄語的 который, 梵語的 kátarah [哪一个]) 的事实結合一起的；大家知道，日耳曼語的 g^u 的清化为 k^u (=哥特語的 q)，是与 b 清化为 p, d 清化为 t 同样的輔音轉換的同一"动作"；在希臘語中 $g^u > b$ 这个例子中脣化增加到双脣完全閉合，与 g^uh 發展为 ph (是与送气發音联系一起的清声化) 和 k^u 發展为 p 是完全一样的；同样，在梵語中 g^u 变为非脣化的 g (在軟化为 j 的情况下)，是与 k^u 变为非脣化的 k (在軟化为 c [č] 的情况下)，和 g^uh 变为 gh (h 也是由此而来)，都是完全同样的情形①。

由此可見，当所观察的規則的語音对应現象从語音学的观点加以滿意的說明，並且因而作为具体历史發展的結果来理解的时候，那末就可以有充分理由肯定說：我們看到了所对比的不同語言中單位的同一起源。因此，若把語音对应現象的研究，与構拟这些語言單位(詞素、詞)分开来，在原則上是不对的——例如，A. 梅耶虽然在实际上很少去構拟原始單位，但是他在理論上彷彿是傾向於这种分割的。

規則性的适应現象，是構拟某些語言單位所依据的基础，但是反过来說——这样單位的構拟为普通語音学資料和个别語言的語音規律所証实时，就可以用来作为这种对应現象的必要說明，並且还可以用来补充証明这些对应現象不是異常偶然性的符合，而是根据內部發展規律的現象。就如同不应把音位学归結为关於語音对比和相互关系的学說那样，也不应把历史比較語音学变成关於"对应現象"的形式主义的学說。在完全具体和眞实历史运动中的語音物質，要求我們予以更大的注意。

23. 旣然用对不同語言中在意义方面可以直接对比的詞进行历史比較分析，並且这些語言之間語音对应現象的規律逐漸加多地弄清楚，那末根据已經知道的語音对应关系对詞进行对比，就开始在以

---

① 很显然，关於所有这些过程的个別例子和关於它們的方言限制和变形，沒有細說的必要。

后的研究过程中起着日益增大的作用。比方說，如果我們假設斯拉夫語的жена和哥特語的 qinō 兩个詞的对比，是根据詞义进行的，那末在寻求像斯拉夫語 жив(ъ)——哥特語的 qius, 古斯拉夫語 жрьновъ, 俄語的 жернов——哥特語的 qairnus 这样一些平行現象，那末除去語义以外，就已經預先估計到某些語音的因素：斯拉夫語的 ж——哥特語的 q, 斯拉夫語的 н——哥特語的 n 的对应关系。但当語音对应关系已經充分地确立起来，那末，一般說来，这些对应关系就成为对比所研究的一些語言中某些詞、寻求进一步的詞源的平行現象所应用的基本条件。因而就創立了語义較远的詞接近的可能。同时，所观察的詞义相互关系，特別是語义分歧的語义学的說明問題，也就产生了。

正如我們知道的，一般說来，詞可能經历很重要的意义上的变化；可以比較古英語 sæd［飽的］發展到現代英語 sad［憂愁的］的情形。因此，很显然，可以假定在不同語言中同一起源的个别單位决沒有相符合的意义，而且在原則上一定程度的語义分歧也不能够阻碍我們承認某些單位的同一起源。但很显然，这样的分歧应該是根据語义学加以令人滿意的說明的，正如同某些不同的語音的对应現象应該从語音的观点得到具体說明那样。由此可見，除了語音的可說明性这一原則之外，还必須注意所对比的單位之間观察得到的相互关系的語义学的可說明性原則。

由此可見，依据語义直接加以对比的一些詞（例如：斯拉夫語的жена——哥特語的 qinō，根据“妇女”的詞义的对比），进一步可以从它們之間或它們个别詞素之間的語音相互关系方面加以研究；但是，依据已經弄清楚的語音对应而接近的那些詞，应該从語义上相互关系的角度来加以分析。例如，斯拉夫語、希臘語、拉丁語的 d——日耳曼語的 t（>德語的 z［ts］），斯拉夫語、希臘語、拉丁語的 o——日耳曼語的 a，斯拉夫語、希臘語、拉丁語的 e——日耳曼語的 e 或 i（依特定的条件而有不同），斯拉夫語、希臘語、拉丁語的 m——日耳曼語的 m 这些已經肯定的語音对应現象，就使我們能够提出这样一个

問題，即斯拉夫語的 дом(ъ)，希臘語的 dómos，拉丁語的 domus [家]、拉丁語的 domāre [馴养]，希臘語的 dèmein [建筑] 和哥特語的 gatamjan [馴养]、古英語的 tam [馴的，家庭的] (>現代英語 tame, 比較德語的 zahm)，哥特語的 timrjan [建筑]，timrja [木匠]、英語的 timber [木材] (比較德語的 zimmer [房間、木材]、zimmerman [木匠]) 这些詞中詞根是有同一的起源。但是为了要有把握地回答这个問題，就必須分析"家"、"馴养"和"馴服的"这些詞的意义之間的关系(斯拉夫語的 дом(ъ)、希臘語的 dómos, 拉丁語的 domus——domāre, 哥特語的 ga-tamjan——古英語的 tam)；就必須分析"建筑"、"木匠"和"木材"这些詞之間的意义上的关系(希臘語 démein，哥特語的 timrjan —— timrja —— 英語的 timber)；其次，还要注意到印欧基础語言中 e:o 兩个元音有規律的交替——"建筑"和"家"之間的关系 (希臘語的 démein 等詞——希臘語的 dómos 等詞)。並比較古斯拉夫語的 доухъ (从 *dhous- 而来)和哥特語的 dius (从 *dheus- 而来) [野兽、动物] (英語的 deer [鹿<野兽]，德語的 tier [动物]，其中 r<z<s)；俄語的 сыр(ой) [潮湿] (<*sūr-) 和古英語，古代高地德語 sūr [酸澀] (現代英語 sour，現代高地德語的 sauer)；俄語的 сам(ый) [自己] (<*sōm-) 和古冰島語的 sōm [荣誉]。在不同的具体例子中，語义的关系之明显程度可能不同，或者相反，其混乱不清的程度可能不同；但是，当沒有十分直接的符合的情况的时候，甚至像古斯拉夫語 жена [妇女，妻子]—— 哥特語 qinō [妇女]的符合情形也沒有的时候，那末語意的分析始終是必要的。

24. 大家知道，語义学研究的精細程度，比起語言学其他部門差得很远，比起語音学相差尤大。因此，对所比較的單位的必要的語义学分析，直到今天往往还是或多或少地"手工業式地"进行的，时常只以"健康的意思"为依据。很显然，用历史比較法所达成的效果的可靠性就因而減低了。因而語义学严格的科学研究依然是使这个方法完善的極重要条件之一。

語义学分析不应該变成对於各种概念自身的相互关系的抽象議

論，而絲毫不去估計这些相互关系的語言表达。必須使这种分析成为語言学的分析。为要做到这点，始終应該注意，語义联系虽然是首先决定於所表示的对象，現象等自身的眞实相互关系，但是依然是根据它們是否客观化以及是否通过語言的語音物質区分出来而有不同的表現。因此，不可以只是抽象理論地論断。例如，дух（精神）和зверь（野兽）的詞义是否彼此之間有一般的联系，以及論断它們能否由於这种联系而用同一个詞根表达出来。一般說来，只要是зверь理解为“有生命的”东西（比較 животное［动物］和 живот［生命］），那末这兩个詞的意义就“可以”是有联系的。但是因为在俄語中，这样可能的而相当疏远的联系並沒有在 дух 和 зверь 二詞的意义中指明出来，表示出来，又因为由於这种联系的疏远，往往不注意这种联系，可能沒有估計到它：俄語並沒有表明这种联系的存在。在民間拉丁語中的情形就不同了：在这里 animus（精神）和 animal（野兽，动物）在語音上相近，因而这种情形就使人們注意去寻求这些对象中的共同因素；如果这样共同因素能够找得出来，那末共同因素就被覺察得到，就是說，积極的語义联系就建立起来了。

民間拉丁語中的情形表明，一般說来，“精神”和“动物，野兽”兩个詞义之間相互关系是这样的。在文化發展的某个阶段中，相应的詞之間的語义联系可能表現出来，因而巩固和特別标明出来。因此，应該認为，印欧語的 *dhous（古斯拉夫語的 доухъ 一詞卽由此而来）和印欧語的 *dheus（哥特語的 dius 等詞卽由此而来），由於其語音相同，一定引起人們注意它們的共同因素，就是說，它們应該不是以偶然相似的單位出現的，而是以有意义的显然类似的單位出現的。因为在这类單位中 e——o 的区別，是一个普遍現象，所以这种区別就是以語音交替的形式而出現的，同时，这样單位自身則是以同样一个作为詞根的詞素的不同形式。因此，我們有理由肯定說，古斯拉夫的доухъ，俄語的 дух 和哥特語的 dius，德語的 tier，英語的 deer，是以詞根的同一起源彼此联系着的，它們之間規則的語音对应現象不是偶然的符合，而反映出其同一起源。

在語义分析过程中估計到語言的外部語音方面在語义联系方面所起作用的时候，也必須經常注意到确定这些联系或阻碍确定这些联系的那些眞实的生活条件。如同在从語音观点分析語音对应現象时必須估計到某一語言發展的語音特点那样，在进行語义的分析时，也同样必須注意在相应社会的特定历史时代某一語言共同体系中某些語言現象發展的具体历史条件。一般說来，語义發展过程，本来是与社会历史發展的具体因素紧密联系着，因为語言是与生产活动和人类的任何其他活动直接联系着的①。

25. 在确定詞的語义关系的时候，必須严格地估計到詞的詞彙形态(構詞)的結構。例如，不可以只断定說，希臘語 démein 和哥特語的 timrjan 在“建筑”这个意义上彼此符合。还必須說明，在希臘語中沒有对应的構詞要素 -rj- 在哥特語中起着怎样的作用。为了这个目的，必須仔細分析哥特語的 timrjan, 古英語的 timbran[建筑]，哥特語的 timrja [木匠]，timreins[建筑，名詞]，古英語的 timber (古冰島語 timbr, 等)[木材]以及其他这类構詞之間的一切詞彙-形态(構詞)的关系。此外，当然还必須明确語法構形中超出某些具体詞的構造特点范圍以外的那些一般区别 (例如：希臘語的 -ein 和哥特語的 -an 在材料上沒有对应，依然不能形成希臘語的 démein 和哥特語的 timrján 之間的特殊区别，因为它們是屬於一定类型的动詞不定式，並且是一般地說明动詞不定式的構成，而不是說明某些具体詞的構成)。

詞彙-形态关系的分析，在原則上不应只限於像这里所举的在形态学組成中这样明显分歧的例子 (希臘語的 démein——哥特語的 timrjan)。严格說来，一切所对比的詞，詞义符合的詞以及詞义分歧的詞，都应該加以这样的分析。同时还要弄清楚，問題是不是跟自古已有的等同的詞彙-形态的構造有关系，所观察的詞义区别与这种構造方面的区别 (例如：在希臘語的 démein——古英語 timber 这个

---

① 斯大林：《馬克思主义与語言学問題》，第 7—8 頁。

例子中)是不是有联系,或者这种区别在同样的構造中是不是也存在(比較俄語的 сыр (ой)——古英語的 sūr [酸])。这样的分析表現在許多例子中,初看起来彼此完全对应的詞,在某些方面是有分歧的,而且这种分歧需要加以解釋。例如,上面所引的斯拉夫語的 жена——哥特語的 qinō 二詞的对应現象,發現並不是完全对应的。斯拉夫語的这个詞有帶 -ā- 的印欧語詞干 (*gᵘenā-),而哥特語則有帶 -ōn- 的詞干 (在印欧基础語中,可能是 *gᵘenōn-)①。这种相互关系,在原則上与希臘語的 démein——哥特語的 timrjan 的相互关系的区别,只是在於后者的例子中,我們注意的是 -r- 和 -j- 兩个詞素的应用,这兩个詞素比較显然突出地用作構詞的后綴,而 ōn 这个要素普遍用作更加形式的"構成詞干"的要素,自身沒有十分明显的意义:用 ōn 構成的詞与 -on-, -ĕn- 交替,而特别是在日耳曼諸語言中,时常遇到用 on 構成的詞作为其他構詞的平行形式,它們显然与这些其他構詞形式沒有意义的差别;比較从印欧語的 *lubh-ā- 和 lubh-ōn- [爱情] 而来的古英語的 lufu 和 lufe (間接格 lufan);分别从印欧語的 *dn̥g'hwā- 和 *dn̥g'hwōn [舌头] 而来的拉丁語 lingua<dingua 和哥特語的 tuggō (tuggōn)-,古英語的 tunge (間接格 tungan);古斯拉夫語的 оухо (<*ouso) 和哥特語的 ausō (复数的主格和对格为 ausōna) [耳朵];拉丁語的 cor (cord-)和哥特語的 hairtō (复数主格和对格为 hairtōna) [心臟]等②。虽然,由於这样平行的例子很多,像在斯拉夫語 жена——哥特語 qinō 这类例子中,詞根对应的情形不会引起任何的怀疑,而每种这样个别例子可以不加以單独的分析,但是估計实質上的詞彙-形态相互关系,就是这里也是必要的:例如,要知道肯定关於与其他構詞形式的平行和語义

① 可能在日耳曼諸語言的許多这样的詞,已經在这些語言中产生了,就是說,它們不是起源於共同印欧語时代的。

② 应該指出:除去这样"形式地"用 -ōn- (-on-/-en-/-ēn) 只作为"構成詞干的要素"以外,还知道用它作为明显的后綴,例如用作动作者的名称;比較哥特語 timrja [木匠] (复数主格为 timrjan-s<*-on-es)。

相同的而用 -on- 構詞形式的存在这一点，只是用詞彙-形态分析，才有可能，如果不进行这样分析，任何語义学的結論是不能令人完全信服的。

26. 如从上面的敍述（第 16—20 节）可以看到的那样，历史比較法的应用，不可避免地时常遇到这种情况，必須对所比較的語言中每种語言的事实个别地进行語音-形态分析。这种必要性是决定於下述兩点的：

（1）在同样一种語言中，我們往往看到不同的音与其他語言的同样一个詞对应的情形。例如，比較古斯拉夫語中 к 和 ч，希臘語中 p 和 t 与拉丁語的 qu、哥特語 hv 对应①；例如在詢問詞的詞根中：古斯拉夫語的 къто, кого, къдѣ, которым 和 чьто, чесо, чего, чии；希臘語的 póteros［二者之中“哪一个”］，pou［哪里］和 tís［誰］，tí［什么］；拉丁語的 qualis［怎样的］，quantum［若干］，quum［> 古典形式的 cum］［什么时候］，quod［什么］，quis［誰］；quid［什么］，哥特語的 hvan［什么时候］，hvaþar［二者之中“哪一个”］，hvas［誰］，hvis［誰，生格］，hvileiks［怎样的］等。

（2）詞彙-形态分析（沒有这种分析，不可能进行詞的精确的比較）需要估計到詞素的語音变形。例如，沒有先确定在 вытекать 和 точить（［流注］：比較 крово-точить［流血］，точить слёзы［流淚］）兩个詞的語音差别中出現同样一个詞素的变形，就不可以肯定說，在这兩个詞中有同样一个詞根。但为要做到这点，就需要确定这样的差别在俄語的構造中佔居怎样的地位。

旣然有这样一些情况，就必須分析这样一个問題，旣关於某些語音差别是不是反映在基础語言中已經存在的比較远古的語音差别的問題，或者是关於它們是不是由於某些条件而分化才产生的問題。例如，比較古斯拉夫語、希臘語、民間拉丁語和哥特語中的詢問詞，需要弄清楚这样的問題：在古斯拉夫語 к 和 ч 之間或希臘語 p 和 t 之間

① 拉丁語的 qu 和哥特語的 hv，各被描写成一个音：唇化的 k 和唇化的 h。在哥特文字中，用 hv 所代表的音，是用类似 θ 或⊙的一个字母表示的。

的差别，与拉丁語 qu 和哥特語 kv 对应的情况下，是不是在民間拉丁語和哥特語后来的發展中相符合的各音之間的远古差别的反映，或者是斯拉夫語和希臘語中某些音是由於产生出拉丁語 qu 和哥特語 kv 的同样一个印欧語語音不同發展而产生的。研究某一个别語言中某些語音配合的規律，就使我們能够檢查和确証專用历史比較法得到的某些材料，有时还能使我們拋棄一些錯誤的假設。

27. 語音-形态分析的基本原則，就是在各种詞中某些語音事实和形态要素的語义联系之間寻求平行現象的原則，正是因此，这种分析才說是語音形态分析。例如：

語音事实：к—ч	語义联系：
текут—течет пекут—печет	詞彙意义的等同 同上
вытекать—точить покой—почить кому—чему кому—чей	語义中的共同要素： “液体的流动” “不动，安靜” “詢問性質”

这样的平行現象表明，在对应的例子中語音的某种差别(在所引的例子中：к—ч) 分化的，不是不同的詞素，而只是同样一些詞素的变形。由此可見，这样差别是語音的交替，因为語音的交替，从这个詞的广义来說，不过是在同样一些詞素的变形之間存在有一定程度上的合乎規律的語音差别。正是对語音交替的研究，一方面使我們能够找出較多的構詞联系，因而加深和扩大对某些詞素的知識；另一方面，使我們能够做出关於交替的語音之間差别原因的某些結論。在这里特别重要的，就是着重指出：这些結論可以不管用历史比較法得出的材料如何，能够用語音-形态的分析而得出的。应用彼此不相依賴的方法得到的一致結果，就在很大程度上保証这些結果的可靠性。

例如，用历史比較法得到这样一个結論：与希臘語的 b 和 g（+u），哥特語的 q 等对应的斯拉夫語的 ж 是由於起源於印欧語的 g^u 的 г 軟化而形成的，同时我們还在个别斯拉夫語言中看到 г:ж 的交替，而且在研究这种交替时，我們就得到这样結論：ж 是从 г 發展而来的。我們可以根据交替音的配合的一般性做出这样的結論：ж 大半是在顎化的元音（和 j）之前，而 г 則在其他的情况之下；因此，很自然把 ж 解釋成是在顎化元音（和顎化輔音 j）的影响之下从 г 發展出来的；比較古斯拉夫語的 жьреть① ［狠吞虎嚥，第三身］和 гръло ［取暖，过去时中性］；再比較一下 жена ［妻子］一詞，該詞中的 ж 也是在前元音之前面的。我們在 к——ч 这方面还看到完全类同的配合，这种情形就使我們能够做出各斯拉夫語言中 ч 从 к 發展而来的这样結論，卽 ч 是由於 к 在顎化元音（和 j）之前軟化的結果而由 к 發展而来的；比較上面从古斯拉夫語和俄語中所引的例子。

28. 确定語音交替的条件，就使我們能够構拟某些形态要素發展的比較远古的阶段。例如，旣然弄清楚：斯拉夫語的 ж 在与 г 交替时，是由於 ж 在一定条件下軟化而从 г 發展而来的，那末就可以为古斯拉夫語的 -жьр- 構拟比較远古的阶段的 *-гьр-（-gъr-）。因此，可以把“語音-形态分析法”說成是与历史比較法同时存在的另外一种構拟方式。这兩个方法的基本区別是，在用历史比較法时，是比較不同語言的事实，而在用“語音-形态分析法”时，則是对比一种語言范圍內的事实（因此，一般人就說这是“內部的”構拟）。还有其他一些区別也是和这种不同联系着的，而这些区別需要專对这个問題的特殊研究。在这里只要指出下面一点就够了，卽在某些方面語音-形态分析是历史比較法的一个重要的补充，当然，語音-形态分析可以与历史比較法結合起来。

在某些例子中，还看到有交替时語音配合的基本規律的一些例外。例如，在俄語中 кто 与 что 二詞中 к 与 ч 是处於同样的条件下，

① ь 这个字母最初是表示不同程度的舌背抬高的顎化元音（寬的 i 音?）。

特别是在这里 ч 后沒有顎化的元音。抽象地来論断，在这类例子中可以假定音的配合或是依照类比法(比較 кто: кому＝что: чему 等)，或者是比較久远的条件的变化，就是說，交替所由决定的那种区别已經消逝。在这个具体例子中，我們見到的正是后一种情形：кто<къто, 而 что<чьто (比較古斯拉夫語的 къто, чьто)。由此可見，所观察的基本交替规律的某些例外，可以指明条件已經發生了一定的变化，因而这种变化也能帮助構拟比較古远的發展阶段。例如，比較 гореть [燃燒] 和 жар [热][1] 兩个詞，就使我們想到它們具有共同的根，因为一般說来，我們知道，在各斯拉夫語言中 г 与 ж 是交替的，而在这里，無疑地也有語义的联系；但是在这里，ж 並不是处於像我們所期待的它是由 г 發展而来的那种情况(要知道，a 並不是顎化的元音；比較 гарь [焦味]一詞，其中在 a 之前的 г 依然是保存不变)。在这里，不可能假設这是依照任何类比而構成的，但是可以假設：在这里 a 是从顎化元音(輔音 г 就在它前面發生了軟化)發展而来的。对於有关这个問題的一切材料的分析表明：жар 中的 a 确是从 e 發展而来的，就是說，从顎化元音而来的，而顎化元音引起軟化之后，就在前面的軟輔音影响之下变成 a 了(ж 由於軟化的結果，起初也是一个軟輔音)。由此可見，以 *-rēp-(*-gēr-) 的形式——区别於 гарь 中古老的 -гар-(-gar-)——構拟了 -жар- 的比較远古的阶段，因而我們在这个詞素(及其各种变形)中除去元音 o:a (гореть—гарь) 的交替外，还看到 o:ē 和 a:ē 的交替 (гореть—жар, гар—жар：要知道 -жар- 是从 *-rēp- 發展而来的)。

29. 語音-形态分析帮助我們明确：像在各斯拉夫語言中交替的 г 和 ж, к 和 ч 之間或者在希臘語中交替的 b, d 和 g, p, t 和 k 之間这样区别(特别是，請比較含有詢問語根的詞)，不是各印欧語自古已有的区别，就是說，不是起源於印欧語的基础語言的：这些区别是在个别語言發展过程中形成的，在所举例子中即共同斯拉夫語言、希臘語

[1] 在这里斯拉夫語的 г (以及由 г 發展而来的 ж) 起源於印欧語 $g^{u}h$。

發展过程中形成的。因此，例如我們有把握地把印欧語的詢問詞根，只構拟为*-kᵘ的形式，(拉丁語的 -qu-，哥特語的 -hv- 就是从*-кᵘ- 而来的)而不構拟为与斯拉夫語的 -к- 和 -ч- 或希臘語的 -p- 和 -t- 对应的兩种变形的形式(参看前面所举的例子)。

但是在某些例子中，語音-形态分析帮助我們明确另外一种現象，即在交替的音之間所看到的区别，不是完全用个别語言的历史可以說明的，而这些区别在某种形式上是起源於基礎語言的。比方，如果在 вытекать—точить 中的 к—ч 的区别是与共同斯拉夫語(或斯拉夫語族)的形成同时产生的区别，那末在 -тек- — -точ- 中的元音是根本不在各斯拉夫語的历史范圍中来加以說明的。在个别斯拉夫語言中的变化，可以說明这个詞素的各种变形中元音的某些具体相互关系，但是区别事实本身以其特定的原始形态（在这里是以 e—o 的形态)，是作为說明印欧基礎語言的現象而出現的。为要說明这种事实，必須对原有的該語言自身进行語音-形态分析。無論这种分析提供出什么材料，但是，重要的一点依然是，从有历史記載的語言中把这些語言后来發展的交替現象与說明有关基礎語言的"旧有的"交替現象区分出来。

30. 無論对某种具体語言中語音交替的某些事实进行历史說明的問題怎样，我們始終必須注意，对於某些交替語音彼此以独立詞素的关系而出現的那个时期来說，这些語音的交替乃是一个形态的現象。正是在存在这样交替現象的情形下，才应該說到同样一些詞素的变形。但是在詞素的語音組成中有語音上所制約的变形时，当彼此有区别的語音是同样一个詞素的位置不同的形式，或者是某一个詞素和代替它的同义詞素，那末严格說来，我們看到的不是詞素自身的变形，而只是有关詞素在語音外壳方面的个别要素的合乎語音規律的物質的和职能上的变形。

例如，在 смотр (帶清化的 p) 和在 смотра (帶通常的响音 p) 中的 -смотр-，我們看到的不是一个詞素的兩个变形：在这里發音上的差别归結为同一个音位 p [r] 的兩个变形的差别，而且在这里並沒

有形态交替。反之，在 смотрю 中，我們就会看到 -смотр- 这个詞素的另外一个变形，但並不是因为这里 o 讀为 a，而是因为在这里我看到的不是硬 p，而是軟 p 了：[p] 和 [p′] 在俄語中是彼此不同的音位，这时处於非重讀地位的 a，对於 o（在重讀时）来說，並不是一个單独的音位（它不是与非重讀的 o 对立的），而只是 [o] 这个音位的等同音位[1]。

某些詞素既然具有变形的性質，那末严格說来，所謂詞素自身，在这种情形下，应該理解为它的变形的統一体，或者是变形中它可以用以代表的任何一个变形。例如，我們說到印欧語的詞素 *-g^{u}en-的时候，严格說来，如果我們不是指几个个别变形（*g^{u}en-，*-g^{u}n-，*-g^{u}ēn-等）的話，那只是取該詞素的一个变形作为它的代表。在这种情況下，我們对几个变形中任何一个，往往理解为这些变形的統一体，这种統一体大約可用下列的公式表示：$-g^{u}\left(\frac{\breve{e}}{\breve{o}}\right)n-$；比較斯拉夫語的 жена，哥特語的 qinō（<*-g^{u}en-）——梵語 -jāni-，哥特語 qēns（<*-g^{u}ēn-）—— 梵語 gnā-（<*-g^{u}n-），希臘語 gunḗ，古冰島語 kona（<*-gun-<*-g^{u}n-）。如果重要的正是把一个詞素的个别变形区分出来的話，那末像 *-g^{u}en- 或 *-g^{u}ēn- 这样的單位，严格說来，就不应該称为詞素了。这种情况下，正应該把它們列为詞素的变形了。

严格說来，直接構拟的只是一定的詞素变形，而詞素本身則是根据对个别变形的对比和彷彿是把个别变形兼容一起。同时，既然研究了区别个别变形的那些交替規律，那末詞素本身就能整个地構拟出来，那怕不是这些詞素的一切可能的变形都毫無疑問地發現出来呢。例如，$*g^{u}\text{-}\left(\frac{\breve{e}}{\breve{o}}\right)n-$ 这个詞素以这样形式重拟出来，那末該詞素的帶 ŏ 的变形縱然不知道，也是完全可以証实的。这类变形是可能

[1] 所謂等同音位（эквивалент фонемы），就是在一定条件的影响下代替某一音位的那个音，但是不可以認为这个音是該音位的一个变形，因为沒有理由說这个音正是同該音位是等同的：要知道，例如不重讀的 a 不但代替 [o] 这个音位，而且也代替 [a] 这个音位。

的，因为在印欧語中 ē̆ 一般都是与 ō̆ 交替的。

正如已經指出的，詞素的变形性質，引起关於有关的交替的原因或条件問題。

但是这样的原則或条件，並不是在用某种材料和在研究該項材料的某一阶段，始終都能發現出来的。

在这样情况下，在获得某些可靠的結果之前，把所观察的詞素变形性質看作历史上形成的現象，比起不顧一切地拚命把各个变形都上溯於一个原始的單位来說正确些。这一点对於根据印欧語中元音交替 (ablaut) 的詞素变形性質特別适用，在問題涉及到質的交替 (e:o, a:o, o:o) 时，尤其是如此。

三

31. 詞素（在其各种变形中）是用历史比較法構拟的基本單位，不应該把这一点看成这样，即一般說来，只有个別詞素才是能被構拟的。

已經說过，合成詞如果在其構造中有一定程度的“成語性”，那末也是能够深信不疑地整个構拟的。例如，印欧語的 *pətḗr［父亲］，*mātēr［母亲］等詞（希臘語的 patḗr, mḗtēr；拉丁語的 pater, māter 等），無疑地是历史上形成的詞素結合，但是它們沒有完全清楚的、十分“論証的”形态構造，因此，可以看作是眞正屬於共同印欧語的基本詞彙以内的①。关於詞根与 -ē̆/ō̆-, -ā/ə-〔部分地是 -(ē̆/ō̆)i-, -(ē̆/ō̆)u-〕这样“構成詞干”的詞素的許多組合，也应該这样說；比較印欧語的 *w'lk^u-o-s［狼］（古斯拉夫語 влъкъ，希臘語 lúkos），*g^uen-ā（斯拉夫語的 жена；希臘語的 gunḗ, c-ē <-ā；但是在其他形式中，則有另外一种詞干，單数生格为 gunaikós 等）；*ghost-i-s［客人］（斯拉夫語为 гость，哥特語为 gasteis［客人，复数］，拉丁語 hostis［敌人］），*sū̆n-u-s［兒子］（古斯拉夫語为 сынъ，哥特語为 sū̆nus）等等。“構

① 当然，从前这样詞的構造是可以論証的，但是这种可論証性並不明显，所以应該把它归入極远时代——个別語言分离以前的时代。

成詞干"的詞素的意义不明确，就証明这类構成的久远：这种不明确性使对应的合成詞的"論証性"不充分。

縱使当我們处理構造清楚的、能产的"非成語性"的構詞的时候，我們在構拟組成它們的詞素时，構拟的依然是比起个别詞素較多的东西。要知道，詞素是与它們的功能-結構的特点如語根詞素、前綴、后綴（構詞性質及語法性質的），同时構拟出来的。因而往往構拟出詞形①和詞的某些形态类型以及形态学范疇，而通过形态学范疇也可能得到关於句法的某些結論（虽然一般說来，由於句法手段的相对局限性和"論証性原則"的巨大作用，在这方面的構拟会遇到重大阻碍；比較第22頁）。除此之外，当然，詞素（及其变形）的構拟，就会导致具有某些規律的語音体系的構拟。

由此可見，用历史比較法研究整个的亲屬語言，虽然只能直接地構拟个别的事实，个别單位，首先是个别的詞素（在其各种变形中），但是历史比較法的应用也能使我們重造基础語的事实的一些这样的总和，而一般說来，这样的总和就能使我們判断該語言的性質，判断該語言構造的某些特点，判断該語言特有的一些規律。但是达到这个目的的必要条件，就是在構拟的过程中，把某些語言自古已有的共有單位（卽这些單位同一起源是由於这些語言的亲屬关系而形成的那些單位），与那些同一起源是由於借用而形成的單位区別开来，当然也要与那些某些其他情况（同时形成的單位、偶然的符合）而彼此相近的那些單位区別开来。

所以，历史比較法的应用是与語言之間起源关系的問題紧密联系着的，这不仅是由於用这种方法所研究的材料的数量和复杂性和产生的問題的性質，在某种程度上是取决於这些語言之間有沒有亲屬关系，而且也因为將自古已有的共同的东西，卽与語言的亲屬关系

① 詞形（словоформа）就是指在某些語法形式中一定的詞。例如，городу（城市，單数与格），дом（房子，單数主格和对格），домов（房子，复数生格），都是在这些語法形式中代表 город 和 дом 的个別詞形。一般說来，这些詞都是整一系列的相应詞形的統一体（город，-а，-у……городах；дом，-а，-у……домах）。

联系着的东西区别出来，乃是更深入地联系、更清楚地了解每件个别事实所必須的。因为这时有可能把由於語言等同关系彼此联系着的它們事实結合成某种体系，有可能逐一分别确定这些事实，而且依照个别在該种体系中的地位，在这些事实对同一体系的其他事实的关系中确定它們。

32. 把自古以来为亲屬語言共有的那些語言單位区别出来，而且在这些單位中找出屬於一个体系的那些特点，才是科学地确定这些語言亲屬关系的基本因素。同时，特别重要的，就是注意以下几点。

(1) 如果某些語言單位具有眞正自古已有的共同性，那末用历史比較法就会找出各种語言中彼此对应的詞，不仅在發音和一般意义方面，而且在它們形态学的特点方面，在同一个原有的詞中曾經是彼此一致的。例如，在斯拉夫語中 жена 和哥特語 qinō 不仅指明，它們共同的要素的音，曾經都是与 *-gᵘen- 相近，都有近於 женщин(а)［妇女］，жен(а)［妻子］的意思，而且也指明这个要素是作詞根的一个詞素（确切些說，是这样詞素一个特定的变形）。同样，古冰島語 feþr［父亲，單数与格］，不但是起源於發音和意义相同的單位 *pətrí（希臘語的 patrí 也是起源这个單位），而且还可以推断这个原始詞形（*pə-trí）有过这样形态上的分化，依据希臘語的詞形 *petr-i 也可以推断有过这样的分化。

但是在借用时，常常看到另外一种相互关系：一个語言所假定的某个單位自古已有的，或一般說来比較久远的形态構造，不可能認为是另外一种語言的同样形态構造。例如，对芬蘭語中以日耳曼語 *kun-ing-a-z（> 古代高地德語 kuning［国王］，古英語 cyning［公爵，国王］）借来的 kuningas［国王］来說，日耳曼語 *kun-ing-a-z 是沒有形态分化的①。

① 特别是在芬蘭語 kuningas 中的 s 虽在几个間接格中也是不存在的（生格为 kuninkaan，等），但它依然是像在日耳曼語的詞形中那样的后綴一詞尾（比較派生的詞 kuningas-ta, kuningas-kunta［王国］kuningas-suku［王族］等；kuninga(s) 和 kuninka(a)-，是一个同素的变形）。

(2) 在作为亲屬語言自古已有的各种共同單位的原型而被構拟出的各种單位中，往往發現它們共同的某些特点和外部結構的規律(音的組合，重音等的規律)。由此可見，自古已有的共同單位所以能够区分出来，不但是由於在某一語系(語族)的一切語言或多数語言中，都会看得到，而且由於这些公共單位在或大或小的程度上是同类型的——当然是某些單位范疇的范圍以內(例如，詞根，后綴，詞形)。例如，比較各印欧語言自古已有的詞素所特有是那种表現在詞素有規律的变形性質的元音交替。

但借用时常是在語言自古已有的單位的襯托下，由於外部結構的特征而区別出来的。例如，希臘語 kánnabis 和古英語的 hænep [大蔴](及該詞的其他日耳曼語的变形)，虽然在語音上是合規律地彼此相应的，但是不可以認为自古已有的共同詞。它們的語音形态的結構自身，就証明这是借用①。

(3) 某些語言共同的自古已有的作为詞根的詞素，在大多数情况下，都是在現在屬於或过去屬於基本詞彙的詞中看到的。因此，往往在含有彼此相距很远的詞的或多或少的一系列詞中观察到使用这样詞素的情形。比較俄語的 брать [拿]，убор [收拾]，беременная [怀孕的]，希臘語的 phéro- [我帶]，哥特語的 barn [小孩]等 [印欧語詞根 *-bh$\left(\frac{\breve{e}}{\breve{o}}\right)$r-]。还可比較俄語的 остров [島]，струя [水流]，德語的 strom [水流]，英語的 stream [水流，潮流]等 (印欧語 *-sr$\left(\frac{\breve{e}}{\breve{o}}\right)$u-)。

因此，应該指出，在不同語言中詞根相近的詞之間各种詞义-形态的不相符合，並不致引起这些詞根自古已有的共同性的怀疑。恰好相反，这样的不相符合，証明在某些語言中这样詞根的存在極其久远，因而就可証明它們在基礎語言中已經存在了。在一种語言以及在

① 从一方面說，kannab-haenep 不能分成个別詞素，从另一方面說，依其語音的組成，这个詞不可能是一个印欧語的詞素。甚至假定这样的借用也存在於共同印欧語中，那末也必須承認，在这里並未有过借用詞的完全同化，而且借用詞也是作为非自古已有的詞区分出来的。

某一个語族的各語言中用这样詞根構成的詞的多样性和成語性，正是可以用上述这点加以說明的。

(4) 在自古已有的共同詞素中間，必然也有各种構詞的和語法的(構形的、詞形变化的)各种附加部分。

a) 关於構詞附加成分的情形，部分地提醒作为詞根的詞素所特有的东西：在基本詞彙的范圍內以及同时在彼此相距很远的詞中(構造的或大或小的“成語性”和意义的不明确性或可变性，就是与这种情形有联系的)的应用，在这方面也是証明其自古已有的一个重要特征。例如，以 -mo- 这个形态而被構拟的名詞后綴远在共同印欧語中就已存在，这点未必是可以怀疑的：比較俄語的 дым [烟]，古斯拉夫語的 рамо [肩]，梵語的 dhūmah [烟]，irmah [肩，臂]，哥特語的 arms [臂]、德語的 Arm [手臂]、Strom [水流，潮流]，等等。

但是必須記住：一般說来，構詞的附加成分也是可以“借用”的，就是說，可以从借用詞中分出来，並且用来構成新詞。例如，斯拉夫語后綴 -арь (俄語的 пекарь[面包师]，古斯拉夫語的 боукарь[書商]等)，日耳曼語的 *-ari(ja-z) (哥特語的 bōkareis [書商]，古英語的 bōcere [書商]，mylnere 以及由此詞而来的現代英語的 miller [磨坊主人]等)和拉丁語的 -āri(u-s) (molinārius[磨坊主人]，librārius [書商]等) 的同一起源，是通过借用詞的途徑与拉丁語的 -āri (u-s) 的傳布有关。

很显然，“借用”附加單位的这种性質(通过在借用詞中把这种附加單位划分出来的途徑)，必須是附加成分具有充分清楚明确的意义。同时，至少保存着几个这样的外来詞，而这种單位就是在这些借用詞中进到借用語言的(比較：借自拉丁語 molinarius 的古英語 mylnere 以及日耳曼語中新構成的詞 bōcere [書商]，fiscere [漁人]等)。除此之外，一般說来，在这样語言中必不可避免地要有这个所借用的附加成分自古就屬於的那种語言中的大量这样詞層及其他借用，因为所由借詞的那种語言的影响当然不可能只是严格地限於含有这个單位的那些詞。例如，大家知道，在各日耳曼語言中，帶有

-ari(u-s)-*-ari-(ja-z)的像古英語 mylnere 这样类型的拉丁語借用，只是从民間拉丁語中借来的古代詞層的很小一部分。

一般可以說，如果沒有直接指示出有“借用”的情形，構詞附加成分自古就有的事实，比起它們被借用的情形更加可靠，虽然問題可能是始終都像印欧語的 -mo- 等这样例子中那样不容置疑。

б) 至於語法附加成分 那末大家也知道，借用的事实，是需要加以特别解釋的完全特殊的現象。这样附加成分的体系，甚至往往形容成語言的“不可滲透的”范圍。当然，这种形容只是一种形象的說法，而不是說明語法附加成分通常是不借用的那样一个事实。那末这个事实的說明究竟何在呢？

語法附加成分，也像構詞的附加成分那样，只能通过在借用詞中把它們区分出来的方法借用的。但是为了进行这样的区分，需要借用同样一个詞的至少兩个語法形式。从丰富詞彙的角度来說，这样双重的借用是毫無意义的，因为縱使借用某一个詞的全部变化形式，也依然只是借用一个詞。但一般說来，沒有借用語法構造要素的必要[①]：“……語法構造的基础在很長的时期中都保留着，因为历史証明了，这些基础能够在許多时代中都替社会服务得很好”[②]。由此可見，語法附加成分体系的“不可滲透性”，主要是由於社会制度的改变、生产的發展、文化和科学的發展等而引起的充实詞彙的需要，乃是引起借用的直接的和重要的社会需要。

总之，确定語法附加成分的同一起源，通常是根据亲屬关系的，正是因此往往把同一起源看作是語言亲屬关系的重要証据。

(5) 上面已經說过，構拟个別詞素及其功能-結構的特征，就导致構拟一定类型的詞和語法形式（第42頁）。現在应該注意：如果語言有亲屬关系，即便个別詞和詞形在組成的構造方面的分歧，在引出

① 在这里还沒有指出在句法方面兩种語言能够引起一种語言对別种語言的影响。应該还要除去“学术”借用等那些特殊的情况：像英語中 phenomenon（复数 phenomena）这样的例子，与其說是严格的借用，不如說是从別种語言的“引用語”：这些例外，每种都有它們的特殊說明，並不破坏一般的情况。

② 斯大林：《馬克思主义与語言学問題》，人民出版社，1953年，第23頁。

其他詞和形式的时候往往成为相符合的詞。例如，斯拉夫語的 жена 和哥特語的 qinō 只是在詞根方面(印欧語 *-g^{u}en-)是同一起源的：在这些詞形中結尾的 -a 和 -ō 彼此並不符合①。但是一般說来，斯拉夫語 жена 中的 -a，在哥特語中依然找到对应的音，而哥特語 qinō 中的 ō，在斯拉夫語中也找到对应的音，即斯拉夫語的 -a 在像 airþa [土地] 这样單数主格的哥特語的詞形中找到对应的音，而哥特語的 ō，在像單数主格的 камы [石头] 这样古斯拉夫語的詞形中找到对应的音。一般說来，大約得出下列这样对应的系統：

斯拉夫語　　　　　　　　　　-жен-　-a
哥特語　　　　　　　　　　　-qin-…………………ō
哥特語　　　　　(-airþ-)……………-a
斯拉夫語(-кам-)……………………………………-ы
(古斯拉夫語)

(在这里同一起源的單位是上下相对的，而在該示意圖中，一般不能对比的音則放在引号里面)。

这样的相互关系，虽然通常不这样繪圖表示，但是在对各种亲屬語言的个别詞形进行历史比較法对比的时候，这种相互关系則是典型的；在原則上，这种相互关系，也像在希臘語 genetḗr—梵語 janitā 这类对应的例子(在其中一切个别詞素都是相应一致的)一样可以証明一定类型是自古已有的。因此，有些学者所提出的整个詞完全对应的那种要求，是沒有根据的：整个詞(詞形)自古已有的事实，应該不是依据某些詞(詞形)在其他語言中对应(或不对应)来确定的，而是依据組成这些詞的詞素之間相互关系的性質来确定的。

(6) 最后，还必須注意：作为所比較的不同語言單位的同一起源最重要标准的語音对应規律性，严格說来，只有在屬於或至少从前曾屬於語言結構自身因而随着某种語言整个体系的遞傳而代代傳遞的那些單位中出現的时候，这种規則性才能証明某些語言的亲屬关系。

---

① 一般說来，斯拉夫語的 a(<ā) 与日耳曼語的 ō 是符合的；但是在某些音节中由於日耳曼語中沒有重音，这种符合就有变化了。

其所以需要注意这一事实，是因为就在基於借用而發生的等同現象的情形下，有时也觀察到一定程度的語音对应規則性。当存在大約屬於一个时代，具有共同泉源和由於同一途徑而滲入的一定的借用詞層的时候，我們就觀察到这样的規則性。有时，在一个时代确立的这样的对应，就是在后来也可以構拟出来，因此，这样的对应的規則性涉及到很大数量的詞。例如，在欧洲語言之間相当規則的語音对应体系，是現代在国际詞的某些类型的范圍內形成的：比較俄語的формация（結構）[-ts-]，德語的 Formation [-ts-]，法語的 formation [-s-]，英語的 formation [-ʃ-] 等；俄語的 социальный（社会的）[-ts-]，德語的 sozial [-ts-]，法語的 social [-s-]，英語的 social [-ʃ-] 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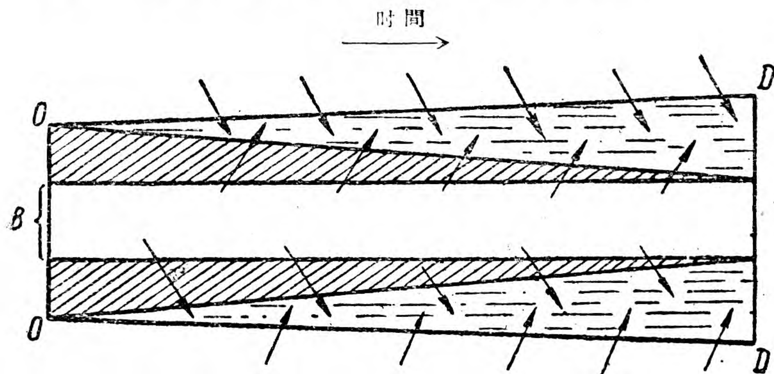
在这里，与基於語言的亲屬关系的那些关系几乎沒有共同之处。那怕就是我們不知道这些詞的眞实历史，我們也不会把这些詞中有規則的語音对应，看作語言亲屬关系的表征，因为这些語音对应並不是这些語言中陈旧結構的要素保存着那些部門所特有的。在作为基本詞彙的詞根構拟出来的詞素中，在这些詞根有联系而往往不經科学分析就不能区分出来的那些構詞附加成分中、以及在語法性質的詞素中（在变格詞尾，变位詞尾中），我們便看到其他一些有規則的語音对应，正是这类語音对应才反映出語言的亲屬关系来。由此可見，这里的問題不是在於量的因素；重要的是，某些对应現象在語言的哪些部門中才是規則性的。当說到久远的一些时代而沒有發現借用的直接历史依据的时候，尤其是要注意到这点。

四

33. 虽然在用历史比較法研究語言的亲屬关系时，最后構拟的是比这些語言所共同的少数自古已有的一些詞素發展的“原始的”阶段較多的东西（比較三），但是構拟这些語言（直到有关的基础語言）古代历史的結果，依然应該認为是或多或少有限制的和有条件的，其所以如此，就是因为这个方法自身所存在的缺点。

首先必須始終記住：一切个別的亲屬語言是作为某种体系而繼承基础語言的，而这种体系又是在代代相傳时不断用作重要的交际工具的；而且这些个別語言只是历史上与基础語言等同，而不是在質和量的关系方面都是等同的。如上面已經指出的，其实每种个别語言在其具体組成和構造方面，可能有很多已經变化了的新东西，可是在这种語言中間也可能缺少基础語言原有的許多东西。正是因此，“基础語言”这个术語，就其实質来說，比起“母語”这个术語（甚至就是把与这个术語相联系的一些錯誤观念和馬尔对它的眞正的科学內容的曲解都去掉）好得許多：“基础語言”这个用語，就使我們注意到：某些亲屬語言依然通过交际的历史联系方向所从起源的那个語言，从这些語言的具体組成和構造的角度来說，只是它們的基础，而不是它們中間一般具有的一切东西的泉源。由此可見，这个术語正是預防我們过於直綫式和簡單化地去理解“某些語言从一种語言發展而来”的說法。

一般說来，如果只依照起源於基础語言的一种語言的方向来看看基础語言的發展，那末可以用下圖来表示这种情形：



圖中 O—O 表示基础語言，B 表示它被構拟的部分，因为这一部分在从基础語言發展而来的某种語言 D—D 中也表現出来。从基础語言中所丧失的东西，用密集的斜綫表示之。繼續的平行綫表示

D—D 語言在它从基础語言發展而来直到它有文献可考的某一阶段的时期所增加的东西。箭头表示，新的东西一部分是自外而来，而一部分是自基础語言中原有的东西形成的。当然，这个示意圖是很簡單的而且也是片面的，但是它依然是相当正确地描繪出某些本質的东西。重要的是，它表明某种語言从基础語言的發展不是把全部基础語言重建起来，因为作为該語言發展的远古阶段的基础語言自身也不是全部都可以構拟的。要知道，依据历史比較法的本質来說，某些語言已經丧失的东西是不可能構拟的，因为構拟是根据过去事实在这些語言中所遺留的"痕跡"来进行的。

例如，在斯拉夫語 жена——哥特語 qinō——希臘語 gunḗ, banā́ 等詞自古已有的起首輔音，重拟为 gᵘ，因为卽便是个别的印欧語言也是保存了它的軟顎音性質，(比較 gunḗ, qinō……)，它的濁音性質(比較 жена, gunḗ, Banā́……)，它的破裂音性質，(比較 gunḗ, Banā́, qinō……)，指出它的唇音性(比較 Banā́, qinō……)以及指出它的不送气性質。

十分可能，基础語言的一系列語根詞素随着它們所在的那些詞一起消逝得無影無踪，而在基础語言与从它發展出来的那些有文献可考的亲屬語言相距年代久远的情况下，应該承認这种消逝是不可避免的①。但是附加成分也可能不是全部都保存着，或者一般也只是遺留下某些痕跡。語音体系可能最充分地構拟出来。例如，各种音(音位)的数目，通常不超过几十个，而且很可能在保存下来的詞素中(詞根和附加成分)这些音都能这样或那样地(縱使是間接地)反映出来。

34. 其次，把詞(詞形)分成个别詞素所以必要，是与历史比較法的实質紧密联系着的，这种必要性自身就能在某些情况下引起極大困难，而这些困难又使構拟工作或多或少的不明确，因而構拟的結果，在某种程度上不准确甚至令人可疑。

---

① 参看《根据斯大林著作闡明苏維埃語言学的任务与'語言学問題'杂誌》(社論)，刊載《語言学問題》，1952，第1期，第20頁。譯文見《語言論学文选譯》第二輯22頁以下。

在这里首先必須注意下面一点：

詞素（或其特定的变形），是历史上發展着和变化着的單位。詞素（及其变形）不能說成某些固定的單位。在語言發展的过程中，發生个别詞素的結合（溶合）以及詞素結合的再分解①。

例如，印欧語的三个詞素的詞形 *g^uen-ā-m（單数役格）变成斯拉夫語兩个詞素的詞形：比較俄語的 жен-у（妻子，單数役格）；在这里，一个附加的斯拉夫語詞素，是相当於自古已有的兩个詞素。因此，区分出詞素（以及其他形态單位：詞干，复合詞的構成部分等），需要經常与語言的特定的發展阶段相应，也就是說，使之归入特定的时代。这在一定程度上使工作复杂起来，况且历史比較法自身不能做出語言發展的整个历史远景（比較 28 节）。例如，印欧語單数主格的 *g^uenā́——單数役格 g^uenā́m，單数主格 w'lk^{u}os——單数役格 w'lk^{u}om 这种类型的相互关系，就使我們区分出这样的一些詞素，如構成詞身的 -ā- 和 -o-，变格后綴（詞尾）=（　　），（就是說，在 *g^uenā́ 等詞中是"零位"），-s 和 -m，因为像 *g^uenā́m 也可划为 *g^uen-ā́-m，但是 *g^uenā́ 的复数生格直接地構拟为 *g^uenõm 或 *g^uenóm（古斯拉夫語的 женъ，俄語的 жен 卽由此而来）：在这里，沒有根据把構成詞干的詞素区分出来，而且实际上我們也看到这样發展的阶段，而这样的阶段中構成詞干的詞素（例如 -ā-），已經与詞尾溶合一起，或者在詞尾前可能消逝。我們在看到單数主格的 *g^uen-ā́ 和單数役格的 *g^uen-ā́-m 时往往期待有單数生格的 *g^uen-ā́-om 的存在，但是我們沒有構拟这样形式的直接資料。同时还發生这样一个問題：对於存在已經縮紧的复数生格 *g^uen-õm 或者存在显然类比的 *g^uen-óm 那个时代来說，我們把 g^uen-ā́-m 等分为三个詞素（而不是两个：g^uen-ā́m），其正确的程度究竟如何。正像可以看到的那样，在这样的情况下，区分为某一时代所構拟的詞素，可能有一定程度的困难。

① 参看：B. A. 波戈罗第茨基：《語言学及俄語綱要》，1939 年，第 153—4 頁，第 171 頁，第 193—5 頁；同时参看：Л. A. 布拉霍夫斯基：《俄語中的語源中断》，俄語研究所叢書，1949 年，第 1 卷，第 147 及以下各頁。

35. 同样重要的是还要指出，一般說来，詞素的划分是会引起所比較單位的范圍縮小的結果：个别詞素的語音外壳往往只从兩、三个語音組成，而有时則从一个音組成。同时，进一步加深形态分析，一般說来，更加縮小所比較的單位的范圍。而且，很显然的是，某个單位的物質外壳中的音数愈少，偶然符合的可能性就愈大。因此，就产生这样情形：加深形态分析，就为所做出的結論具有更大不可靠性造成某些前提。同时，比較更古的詞素融合成比較“大的”新的詞素的过程（这个过程往往与更古的詞素的減少同时發生的），以及与此相联系的复合詞“簡化”和“重新分解”的过程，都是时常观察得到的过程，这些过程是不应忽視的①。在某些已知單位的組成中發現更古的詞素或其殘跡，对於深入研究它們形成的历史，因而对於深入研究有关的語言中構詞的历史以及对於扩大那种經过历史比較研究的基本材料来說，都很重要。一旦我們在拉丁語詞干 dent- (dens, dentis [牙齿]) 中区分出古老的，已經死亡的（拉丁語以前的）詞素 -d- 和 -(e)nt 来，我們就不能揭露出与 edere [吃] 这个动詞的古代联系，也不能理解这个詞远古的意义結構（“在吃着”）。从另一方面說，在进行这样区分时，作为詞根的詞素就以 -d- 的形式，即只以一个音的形式区分出来了。这样的 -d- 單独地只是某些对比的很弱的支柱。梵語的 dat-/dant-，希臘語的 odont-，拉丁語的 dent-，哥特語的 tunþ- 等的亲屬关系，只是因为这些整个詞身之間的相互关系，才是不容置疑的。印欧語的 *dn̥t-/dont- 这个詞身是十分可靠地構拟出来的。同样，与 -ĕd/-ŏd- 交替的 -d-，主要也是根据已知的語义結構的第二个假定要素 -(o)nt- 的准确性和一般的明显性才区分出来的。凡是沒有这样有利条件的場合，类似形态分析那就决不可靠了。例如，請比較：說日耳曼語 himin- 这个詞干（我們在哥特語 himins，古冰島語 himinn [天] 中看到这个詞干）是上溯於印欧語的 k+e+men-；这种說法最好也只能是一种聪明的假設。

① 参看上頁的附註。

發現“决定詞根的要素”(Wurzeldeterminative)或“融合”、“扩大”(élargissments, Wurzelerweiterungen)以及印欧基础語言更古形态結構的其他痕跡，就使我們一方面加深对印欧語言材料的形态分析，看出不同語言單位之間新的联系以及在某种程度上構拟它的历史發展；从另一方面說，这些成就还为科学-幻想的結構开辟出广闊的領域。滲入到印欧基础語的远古历史的某些甚至是考慮極为周詳的尝試，暫时只是引起一些有趣的假設；这种情形可以由下面一点加以証实：就是对这个任务予以不少注意的十分認眞的研究者“重建”該語言的形态單位形成的本質上不同的“历史”。所有这种情形，就指出必須进一步研究历史比較法的应用原理，用这个方法所得結果的可靠性标准以及这个方法与“語音-形态分析法”的相互关系，而語音-形态分析法也应該予以同样的科学研究和严格的評价。

36. 最后，应該始終注意：作为構拟方法的历史比較法，只能提供好像是平面的，繪得沒有远景的圖画，在这幅圖画中不同的时代能够兼容並列於一个平面上。甚至用这个方法構拟的語音系統的要素，能够不像它們被構拟的形态那样一齐都同时存在。

因为在基础語言中确实存在的形式与只是后来在个别語言中平行形成的形式之間，並非时常能够划一界綫，所以語法体系中个别部分的存在可能引起很大的怀疑。例如，上一世紀末和本世紀初語言学家描繪出的印欧基础語言的变位和变格的复杂圖画，在許多部分是值得怀疑的。很有可能，在这个圖画中我們看到以后很久在个别語言中形成的許多詞在基础語言底面上的投影。但是，只是用一种历史比較法，未必能够把不同阶段准确而有充分把握地区分出来。誠然，大家知道，各現象的相对的年代往往是被历史比較法或多或少明确地規定的。但是必須注意：这只是适用於像斯拉夫語言中由 oi 轉变为 ѣ 和 к 軟化为 ц (以及 г 軟化为 з)这类紧密联系着的那些現象。很显然，例如，*kᵘoinā (比較立陶宛方言 kaina, 希臘語 poinē)，只是通过 *kѣна 这个阶段才能轉变为 цѣна [价格]，因为先前已經丧失唇音性質的 $к^u$ 的軟化，是取决於后面元音 (ѣ) 的顎化性質的，而

在从前的 oi 之前,这种軟化是不可能的。显然,彼此紧密联系的这样現象,大半都是在語音方面所看得到的。

从这方面說,特别应該注意:一个現象涉及范圍(即共同性的程度)的大小,不能作为該現象悠久程度大小的准繩。涉及范圍較大的(共同性較多的)現象,不一定是較古的現象,涉及范圍較小的(共同性較少的)現象,也不一定是較晚的。例如,在一切日耳曼語言中,如果鼻輔音在 h(即x)之前消逝(比較:哥特語 Þagkjan [-ηκ-] 的过去时 Þāhta,古代高地德語的 dencan 的过去时 dāhta,古英語 Þencan [想] 的过去时 Þōhte,古冰島語中 Þəkkia [从 -nk 变为 -kk-] [看出] 的过去时 Þátta [从 -ht- 变为 -tt-]),而在鼻輔音在 Þ 之前消逝,只是在各英格温(ингевон)諸語言(盎格罗·弗里兹諸語言)中才有这种現象;比較古英語 ōÞer,古撒克遜語 ōthar, āthar [其他],而哥特語为 anÞar,等),那末这並不是說,共同日耳曼語中先發生 h 前的鼻音消逝,然后各英格温語言中 Þ(以及其清擦音)前的鼻音消逝。一般說来,在兩种情况下鼻輔音的消逝的現象很可能是同时發生的,但是这个現象發生的条件,随方言之不同而有差別。在一些語言中(哥特語、古代高地德語)中,鼻輔音只是 h 前才消逝,而在其他一些語言中,鼻輔音消失的場合比較多些(在各英格温語言中,鼻輔音在一切清擦音之前都消逝)。在个别情况下,涉及范圍較大的現象,比起涉及范圍較小的現象甚至可能發生得晚些。

至於絕对的年代,那末在这里用历史比較法显然是不能得到某些具体資料的。关於某些語言發展的已有文字可靠的远古阶段与这些語言發展的構拟阶段之間的时間距离,只可能得到某种近似的估計。但是严格說来,在这里只能以下述的原理确定一个最低限度准确性。这个原理是,語言在其發展中只是由於新質态的逐漸积累和旧質态的逐漸消逝而变化的。但是在这里沒有任何的最大限度的准确性,因为变化可能非常迟緩,而且長期停滯在个别的一些阶段上。

我們既然借助於历史比較法深入到文字以前的語言發展时代,那末我們就不可避免地与使用这些語言的人們的具体历史失去直接

接触。但这决不是說，我們应該甘心安於这种情况。要知道，“要了解某种語言及其發展的规律，只有密切联系社会發展的历史，密切联系創造这种語言、使用这种語言的人民的历史，去进行研究，才有可能”①。因此，与我們借助於文献所知道的社会历史失去直接接触的可能性，就使我們更有特别需要从創造这种語言，使用这种語言的人民的历史去研究語言历史的其他方法。应用历史比較法来構拟文字以前語言的历史發展的事实，就需要用历史的材料，特别是用物質文化史的材料帮助和补充語言材料。但是为要做到这点，就必要發展和改善对比某些材料的各种方法。这方面的工作，需要語言学家和考古学家巨大的协同努力，同时还需要巨大的科学坚定性和严肃性，因为在这方面很容易产生阻碍科学計划發展的一些不同的虚幻想法。

---

① 参看斯大林：《馬克思主义与語言学問題》，人民出版社，1953年，第20頁。

統一書号：9031·29

定　价：0.28 元